



CCHAE
CENTRAL CHINA (HUNAN)
AGRICULTURAL EXPO
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

第二十四届 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

The 24th Central China (Hunan) Agricultural Expo

2023.10.27-31

中国·长沙

展商手册

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组委会
2023年10月





CCHAE
CENTRAL CHINA (HUNAN)
AGRICULTURAL EXPO
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

第二十四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

The 24th Central China (Hunan) Agricultural Expo

主办单位

农业农村部

湖南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长沙市人民政府

执行单位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市场与信息化处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长沙市会展工作管理办公室

雨花区人民政府

长沙县人民政府

红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前 言

第二十四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以下简称“农博会”），将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31 日在中国湖南长沙国际会展中心举行。

为规范本届博览会的参展秩序，帮助贵公司顺利完成展前各项工作，便于您及时获得展会的服务信息，保证您在参展期间工作开展顺利，确保展会圆满成功。组委会编印了《展商手册》，本手册包含本届博览会的相关信息，供您及您选定的搭建商阅读并执行。

请您在实施参展工作前，务必仔细阅读《展商手册》，熟悉和了解各项内容及规定，填写好您所需服务的各类表格及资料，并按照规定的要求、程序和时间节点办理。

如果您需要更加详细的信息或有关服务，请您按照《展商手册》中的联系方式，与有关工作人员联系，并及时登录农博会官网（www.cchae.com）获取有关信息。

预祝您参加本届博览会圆满成功！

（本《展商手册》最终解释权归组委会）

第二十四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组委会

目录

前 言	3
第一章 展会总体概况	7
一、展览时间安排	7
二、展馆及周边平面示意图	8
三、长沙国际会展中心位置图及交通指南	9
四、农博会重点活动介绍	10
五、主场服务单位	11
第二章 参展须知	13
一、参展商报到流程	13
二、人员进馆流程	13
三、现场注意事项	14
第三章 证件申领	16
一、证件管理办法	16
二、搭建商布（撤）展证件办理流程	18
第四章 布（撤）展管理	23
一、标准展位布（撤）展管理	23
二、特装展位布（撤）展管理	25
第五章 运输服务	43
一、境外展品物流指南	43
二、国内展品服务指南	43
第六章 配套服务	48
一、展具租赁服务	48

二、酒店、会场、旅游预订服务	52
三、搭建商服务	52
第七章 展会管理制度	53
一、前言	53
二、入场守则	53
三、场馆使用与秩序规定	54
四、展位使用管理规定	55
五、展品管理规定	55
六、物品管理规定	56
七、交通、车辆管理规定	57
八、消防管理规定	58
九、特装展位施工规范	61
十、特装展位施工管理规定	63
十一、排水使用规定	66
十二、用电管理规定	67
十三、压缩气体使用规定	70
十四、广告发布管理规定	71
十五、违规处罚条例及损坏赔偿	72
附件 1：展品放行条（出馆）	73
附件 2：展具租赁申请表	74
附件 3：特装搭建安全委托书	75
附件 4：信息采集表	77

附件 5: 预定设施申请表	78
附件 6: 安全管理违规处罚标准	80
附件 7: 推荐特装搭建服务商	86
附件 8-1: 现场负责人授权书	88
附件 8-2: 特装展位承建单位实名认证表格	89
附件 8-3: 搭建商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承诺书	90
附件 8-4: 安全管理协议	91
附件 9: 结构吊点施工安全协议	93
附件 10: 施工制证凭证	95

第一章 展会总体概况

一、展览时间安排

(一) 布展时间

10月24—26日 08:30—17:30

(二) 展样品布置时间

10月26日 08:30—17:30

(三) 展览时间

10月27日 09:00—17:00（开放时间以现场情况为准）

10月28日—30日 09:00—17:00

10月31日 09:00—16:00

(四) 撤展时间

10月31日 16:00—24:00

备注：参加第二十四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的参展企业须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办理注册报到手续后才能开始进馆布展及参展。

二、展馆及周边平面示意图



三、长沙国际会展中心位置图及交通指南



(一) 展馆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铁会展新城国展路 118 号长沙国际会展中心
(地铁 2 号线、4 号线光达站西侧 400 米)。

(二) 交通方式

1. 公共交通

◆ 长沙黄花国际机场 → 长沙国际会展中心

磁悬浮列车：至达磁浮高铁站（长沙火车南站），转乘坐地铁

2 号线、4 号线到光达站；

出租车：距离 20 公里，车程约 30 分钟，车费约 50 元。

◆ 长沙火车南站（高铁站）→长沙国际会展中心

地铁：2 号线、4 号线到光达站；

出租车：距离 5 公里，车程约 10 分钟，车费约 15 元。

◆长沙火车站→长沙国际会展中心

地铁：2 号线、4 号线到光达站；

出租车：距离 13 公里，车程约 30 分钟，车费约 30 元。

2. 自驾车

高速出口：雨花收费站（G4 京港澳高速出口），榔梨收费站（S40 机场高速出口），李家塘收费站（G0401 长沙绕城高速出口），干杉收费站（G0401 长沙绕城高速入口）。

四、农博会主体活动介绍

博览会期间将同期举行相关论坛和活动。具体情况以组委会发布信息为准。

- (一) 中部六省品牌推介活动；
- (二) 全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大会暨农业招商引资对接会；
- (三) 预制菜论坛；
- (四) 第二十四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专业采购商采购系列对接会之高端重点终端优质农产品暨重点地区优质农产品产销对接会；
- (五) 湖南省特色优势农产品集中推介会；
- (六) 湖南绿色有机地标农产品产销对接会；
- (七) 药食同源科学养生大会；
- (八) 中部六省脱贫地区暨农业农村部定点帮扶县优质农产品专场推介会；
- (九) “宁乡花猪” 特色品牌专场推介会。

五、主场服务单位

(一) 主场服务单位简介

第二十四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主场服务单位为湖南红星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是由组委会委托进行现场管理、设计搭建及服务的指定合作单位。湖南红星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是集组展、办展、会务及展馆服务于一体的国际化、专业化的综合性会展服务企业。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拥有从展会策划组织、招商招展、设计搭建、广告宣传、活动策划、专业观众、新闻发布、会务接待、参展服务、物料制作的完整产业链，全方位提供一站式会展专业服务。

公司名称：湖南红星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户 名：湖南红星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路支行

账 号：8001 6226 0608 010

组别	职责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主场客服组	负责展会期间搭建商报馆、现场咨询、加班申请等服务。	邓兰兰	18819474616
特装审图组	1. 检查资料完整性，对内容进行初步审核，并向搭建商反馈审核信息； 2. 负责完整的报图文件（电子档与纸质档）整理，并报送组委会与展馆审查。	黄梅燕	18026299800
租赁服务组	1. 负责展位水、电、网等预定设施办理服务；	邓兰兰	18819474616
	2. 负责展位展具租赁预订办理服务。	易扬	19313018070
仓储物流组	1. 负责展品仓储手续办理；	刘旺旺	18117885572
	2. 负责仓储物品进出管理；	张希	18975152630

	3. 负责展样品物流运输、配送协调。	黄 和(国内)	18117885603
		李枚娟(国际)	13666250072

(二) 主场服务单位联系方式

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				
公司	场馆	馆长	联系电话	备注
现场馆长 (搭建商服务)	W 馆	陈满山	13424144060	
	E 馆	黄梅燕	18026299800	
招商馆长 (参展商服务)	W1 馆	周兰霞	18684970928	1. 负责放行条和补货单的开具; 2. 负责参展商的相关服务。
	W2 馆	刘许斌	15207490041	
	W3 馆	黄 直	15607310003	
	W4 馆	陈 辉	13054186655	
	E1 馆	吴文斌	18670495080	
	E2 馆	张志蓉	18670313382	
	E3 馆	姜昌林	15711273188	
	E4 馆	袁雪芬	13807483057	
纵连物流馆长	W1-W2 馆	黄和	18508484498	
	W3-W4 馆	张才君	15874996329	
	E2-E3 馆	梅翔宇	17673626828	
	E4 馆	张希	18975152630	

备注:

- ①各参展商、搭建商布撤展、展期馆内有用电、用水、吊点、网络等问题请联系主场服务商红星会展馆长处理;
- ②各参展商、搭建商布撤展、展期有关于车辆进场、卸货、仓储等问题请联系各馆物流馆长处理;
- ③各参展商、搭建商关于放行条和补回单的开具,请联系招商馆长处理;
- ④各参展商、搭建商布撤展、展期现场服务如有任何服务问题可投诉至组委会服务监督处(邓石志 1552649004)。

第二章 参展须知

一、参展商报到流程

(一) 报到时间

参展商报到及领证：10月24日—10月26日 09:00—16:00

(二) 报到地点

长沙国际会展中心北登录厅展商服务处

现场联系人：陈 辉 电话：13054186655

现场联系人：张志蓉 电话：18670313382

(三) 报到流程



1. 出示的证明材料：《展位合同》复印件或展位确认书、个人身份证件原件、展位租金完款证明；
2. 办理/领取证件。

二、人员进馆流程

设置专门的工作人员、参展商出入口，并配备进馆流程需要的设施设备。

(一) 施工人员进馆流程

信息检查（安全帽、身份证件、施工证）→安全检查（物品安全检查）→门禁验证（身份识别）→核验通过，进入展览场所。

(二) 参展商及其他工作人员进馆流程

信息检查（身份证件、参展商证、工作证）→安全检查（物品安

全检查) → 门禁验证(身份识别) → 核验通过，进入展览场所。

三、现场注意事项

为使各参展企业都能获得完善、周到的服务，确保展会在良好的秩序下取得圆满成功。特制定现场注意事项说明，请仔细阅读，熟悉参展程序并提前做好参展有关准备工作。

(一) 展位的现场搭建，需提前向指定主场服务商进行报馆。设施使用(如：水、电、压缩空气、网络、吊点等)提前申请并缴费。超过《展商手册》上的截止时间申请和现场申请都会产生额外的费用，且不能保证提供服务；

(二) 大型设备、超重设备等特殊展品需要在展位搭建前，提前放入展位范围的企业，需尽早与主办单位报备，安排展品的提前进场；

(三) 进入展馆的所有参展企业需注意避免损坏展馆的设施设备，展馆内所有设施设备损坏都需要按展馆的赔偿价目表进行赔偿。大型设备、超重设备、金属履带车等会对展馆地面造成损坏的展品，需做好地面防护(如：垫橡胶履带板、铺垫钢板，铺设厚度30公分及以上的砂石等)；

(四) 进入展馆展示的车辆和机械，携带油量需在红线以下。并做好漏油防护，避免污染地面，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五) 参展的展品及机械演示需在自己展位内进行，当展品的运作与展示影响或者干扰相邻展商并遭到投诉，或者其展示被认为影响了公共安全的正常秩序，主办方有权中止演示；

(六) 展会开展后，参展商每天离开展馆前，请自行将展位上设施设备的电源关闭后离场。主场服务商与展馆方会于每天闭馆后

切断展馆内电源。因展商自己未切断设备用电而造成展商的机械故障和损坏，主场服务方及展馆方将不对此负责；

(七) 主办方与主场服务单位建议每个展商都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同时将您所携带的展品做相应的保险保证，以防火灾，偷窃，损坏而产生的损失。主办方与主场服务单位不对偷窃、丢失、损坏等负责；

(八) 不允许在展馆墙上做任何装饰，不允许私自将广告安装喷涂在展馆地板，墙壁，厕所等地方；

(九) 展商和搭建公司应遵循展馆管理规定，进行搭建和撤馆。在展会撤展期间，展商和搭建商有责任按照撤展的规定期限，撤走展位上的所有物品；

(十) 展会开展前，搭建商必须将所有展位尖角处粘贴防撞角；

(十一) 按照公安和消防部门要求：每个标展在显眼位置张贴不少于1条，特装展位不少于2条“严禁吸烟”标识，如有冰柜等需24小时保电的请提前联系主场服务人员进行申请。

我们将竭诚为您参加本次展会提供服务和帮助！请各参展单位积极配合我们做好服务工作，遵循展馆和主场服务的管理规定，以保证全体展商取得理想的参展效果！

第三章 证件申领

一、证件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全面实行客户管理、专业观众管理等信息化应用。各参展商、专业观众及搭建商可通过网站（www.cchae.com）进行报名。

（一）参展商证件办理

1. 参展商以团组为单位报名，由团组联络员登陆官网注册，并统一填写参展企业和参展人员信息；
2. 企业参展报名需要先通过参展代表团获取“邀请码”，通过“参展商注册通道”进行注册报名，或者通过访问参展代表团给的邀请链接、扫码参展代表团给的邀请小程序码，进入注册页面注册报名；
3. 联络员在“复审通过”前可以查看、修改和补充有关信息，但“复审通过”后不能再更改；
4. 企业参展报名进行注册报名后，在组委会复审通过后，会分配参展证件数量及展位号，企业可以登录管理后台，给企业人员报名参展证；
5. 企业报名的参展证人员信息在“复审”前，企业注册账号可以在管理后台查看、修改有关信息，但“复审通过”或“复审驳回”后不能再更改；
6. 组委会将及时通知团组联络员领取证件。

（二）嘉宾证件办理

1. 嘉宾以团组为单位报，由团组联络员登陆官网注册，并统一

填写嘉宾人员信息；

2.企业报名需要先通过嘉宾代表团获取二维码或“邀请码”，通过“嘉宾观众注册通道”进行注册报名，或者通过访问参展代表团给的邀请链接、扫码参展代表团给的邀请小程序码，进入注册页面注册报名；

3.联络员在“复审”前可以查看、修改和补充有关信息，但“复审通过”或者“复审驳回”后不能再更改；

4.组委会将及时通知联络员领取证件。

(三) 专业观众证件办理

1.专业观众以团组为单位报名（也可单个企业报名），由团组联络员登陆官网注册，并统一填写专业观众信息；

2.企业报名需要先通过专业观众代表团获取“邀请码”，通过“专业观众注册通道”进行注册报名；

3.专业观众注册报名自动审核通过；

4.组委会将及时通知联络员领取证件。

(四) 注意事项

1.审核结果以组委会官方回复短信提示为准；

2.审核通过后，由联络员现场凭本人身份证领取证件；

3.证件申报标准：每个标准展位可申请3个证件：特装展位每50 m²可申请8个证件，不足50 m²按50 m²计算（此标准仅限于参展商证件办理，如企业有特殊情况请联系招商员处理）；

4.参展商证件申报截止日期为10月15日；

专业观众证件申报截止日期为10月20日；

5.证件联系人：曾诗洋 18229965762。

二、搭建商布（撤）展证件办理流程

（一）搭建单位布撤展流程

1.施工制证凭证办理时间、领取地点

（1）时间：10月23日—10月26日 9:30—16:30

（2）办理地点：展馆北登录厅主场服务台

2.支付费用方式

湖南红星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在收到相关申请后会及时出具相对应的服务订单。所有预定设施申请的费用必须由参展商或参展商指定搭建商以汇款的方式支付，现场增租设施可使用支付宝或微信扫码支付，但押金部分必须以汇款形式支付。

3.施工保证金（清场押金）返还时间及方式

请各搭建商在展台完成全部撤场工作后联系各馆主场工作人员检查展位地面及电箱设备，确认无污染损坏后主场工作人员会在场地验收单上盖章签字，请将签字盖章后的场地验收单返还至展馆北登录厅主场服务台。我司将在展览闭幕后30个工作日内，统一电汇返还施工保证金，请务必把带有开户银行全称的付款水单发送至我司报馆负责人或上传至主场服务系统 <https://hxzc.ziqisun.com>，以便我司财务顺利完成退款工作。

（二）搭建商布（撤）展施工人员证件办理

1.办理原则

（1）布撤展证仅供特装施工单位人员在布撤展期间进馆使用，若开展期间因工作需要进场的请提前申办参展商证；

（2）特装施工单位人员须在布展、撤展期间持施工证进入展馆进行施工，一人一证，严禁转借他人使用；

(3) 施工证费用为 15 元人民币/张，保险 30 元人民币/人（制证中心现场办理，支持微信支付宝支付）；

(4) 搭建商在向主场服务商支付场地管理费、施工押金后，由主场服务处出具《施工制证凭证》到制证中心办理施工证。

2. 布撤展施工证件申办流程

搭建商须通过长沙国际会展中心“实名认证”后，方有资格办理展会的布撤展人员证件。“实名认证”需准备的资料：

(1) 《现场负责人授权书》（一份，如企业法人代表作为施工负责人则不需填写，详见附件 8-1）；

(2) 企业施工负责人（企业法人代表或受托人）二代身份证原件；

(3)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4) 《特装展位承建单位实名认证表格》（一份，详见附件 8-2）；

(5) 《搭建商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承诺书》（一份，详见附件 8-3）；

(6) 如有吊点，请提供《结构吊点施工安全协议》（一份，详见附件 9）。

以上资料需由各企业法人代表或受托人（施工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3. 布撤展施工证办理需准备的资料

(1) 由主场服务单位出具的《制证凭证》；

(2) 已备案施工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原件；

(3) 拟办证的布撤展人员二代身份证原件；

(4) 拟办证的布撤展人员相关保险证明资料(须为四类及以上职业的人员意外险, 或制证中心便民保险服务点现场办理)。

(三) 证件使用

特装搭建商施工人员在展馆布展、撤展时间段内持施工证进入展馆进行特装展位施工。货车进馆证件办理, 展会需办理“货车进馆证”, 车辆办退证流程如下:

1. 办证地点: 展馆 9 号门;
2. 办证须知: 车辆到达临时停车区排队等候、办证时需要证件(车辆行驶证、驾驶证、参展商证或展位证), 货车到达现场;
3. 证件名称: “货车进馆证”;
4. 办证要求: 货运车辆办理“货车进馆证”需缴纳车辆秩序维护费: 50 元/车/次、押金 300 元/车/次, 从车辆办证登记时间起, 至三证(车辆、车证、收款凭条)到退证处退证时间止(备注: 车辆必须随证到退证处), 每车享有 120 分钟的免费卸货时间, 若超过 120 分钟每车按 50 元/60 分钟缴纳超时违约金, 费用从交纳的押金中扣除, 不足 60 分钟按 60 分钟计。提示: 此证严禁转借、转让, 确保一车一证;
5. 退证地点: 展馆 5 号门;
6. 退证须知: 货车进馆证、押金收据(收款凭条)及卸货完毕的车辆, 所有车辆均由 5 号门驶出, 并在退证点办理相关手续退证离场。

(四) 布展、撤展车辆外围交通行驶线路

2023第二十四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布撤展货车路线示意图



（五）补货单（进馆）、放行条（出馆）办理

1. 展样品、展位搭建设施设备进出馆由参展商、搭建商前往北登录厅展商服务处、各馆招商馆长领补货单（进馆）、放行条（出馆），办理相关手续；

2. 补货及放行通道和时间

序号	日期	时间安排	备注
1	10月27日	12:00-16:00	
2	10月27日-30日	9:30-16:00	
3	10月31日	9:30-12:00	16:00后无需放行条

1. 补货通道：9号门进入展馆后到达W2馆和W3馆之间2号货运通道进，经由E2馆和E3馆之间7号货通道出，后经5号门出展馆；

2. 如有特殊情况，请提前一天与招商馆长联系处理。

3.“出馆放行条”和“补货单”仅限当日当次有效（样式详见附件1）。

（六）保险服务

（每个展位必须提交保险单才可进行报馆流程）

为保护搭建商、参展商、参观商利益，保障展会各方的权益，本届展会推荐各参展商、搭建商购买针对本展会具体展台的保险，赔偿范围须包括搭建人员、展商、观众、及相关工作人员。本次展会推荐（不强制此家）展台保险，保额及保费。

推荐保险服务商如下：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保险责任

每人赔偿限额：30万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200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500万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财产损失免赔 1000 元，人伤免赔 500 元

2. 联系人

刘前文 电话：17775893309

3. 扫码自助投保



二维码名称：湖南平安展览责任险+刘前文
17775893309 (微信同号)

第四章 布（撤）展管理

一、标准展位布（撤）展管理

（一）时间安排

1. 标准展位参展商布展时间：10月26日 08:30-17:30
2. 标准展位参展商撤展时间：10月31日 16:00-22:00

（二）标准展位布（撤）展流程

1. 布展流程

- (1) 参展商到现场服务处签到，领取“参展商证”；
- (2) 参展商凭“参展商证”从指定通道入场布展；
- (3) 参展商展样品车辆到9号门办理“货车进馆卸货证”进入卸货区域；
- (4) 参展商租赁展具需向主场服务单位申请办理（附件2）。

2. 撤展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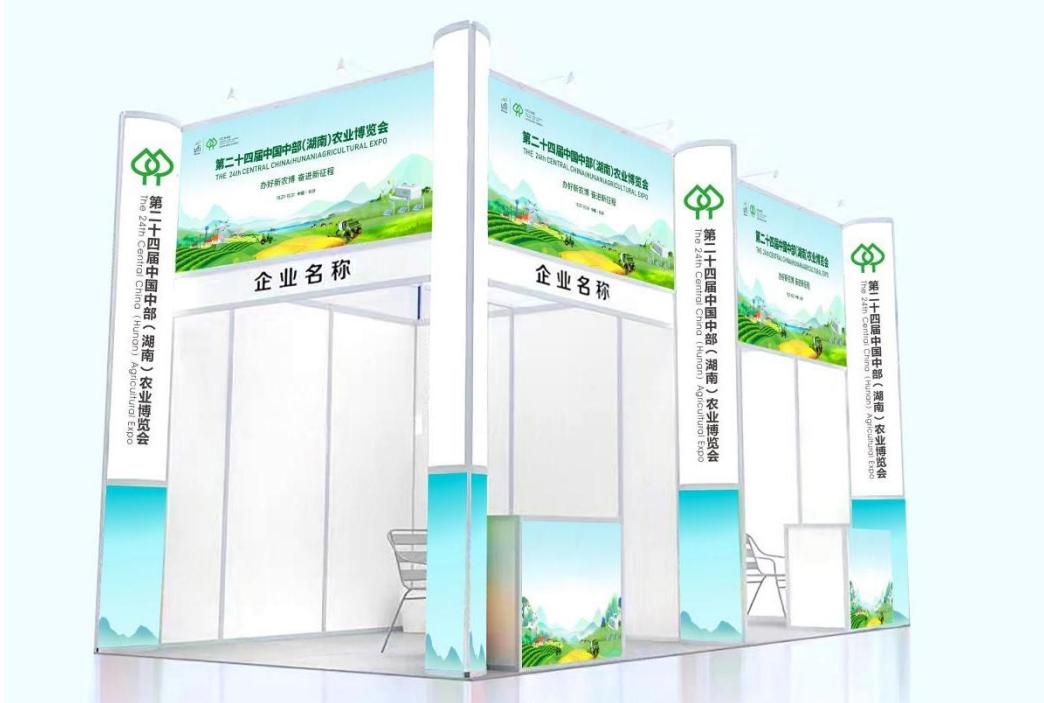
- (1) 如有特殊情况，展品需要提前撤离，在10月31日16:00前需凭“出馆放行条”按时有序撤离展馆；
- (2) 参展商到北登录厅展商服务台或联系招商人员申领“出馆放行条”放行条经招商人员签字、盖章后；
- (3) 任何单位不得提前撤展。

（三）标准展位基本配置

1. 招牌楣板：按实际展位开口配置，双开口展位配多一条，内容包括参展商中文名称及展位号码；
2. 展位围板：由国际标准白色铝质支架，8分标准铝料，按实际展位面积配置的三面围板组成；
3. 家具及展具配置：一张洽谈桌、两把折叠椅、展位内铺地毯；
4. 电器配置：两盏100W长臂射灯、一个220V插座（500W以下非照明用电）。

备注：标准展位由组委会统一安排搭建，严禁参展商私自改装搭建，禁止遮挡、更换大会主形象楣板。

(四) 标准展位示意图



(五) 标准展位管理办法

1. 参展单位不得擅自拆装、改动展位配置的楣板、展板、展具及照明灯具；
2. 严禁对配电箱安装位置进行移动，参展单位在布置时应注意避开；
3. 标准展位严禁私接线路、使用霓虹灯、太阳灯等产生高温的灯具；
4. 所有标准展位的搭建材料及展具均为租赁性质，严禁在展板展具上装嵌金属尖钉、刀刻、涂写及钻孔。展板上禁止作任何喷涂，自带宣传品不能贴胶带纸和使用胶水，可允许使用尼龙搭扣粘贴；
5. 严禁拆卸展架、展具；不得将重物、画框直接挂、靠在展板墙上；不得踩踏展具；严禁将自带展架、展具连接在大会统一配置的展架、展具上，以防止展台倒塌；
6. 标准展位中提供的电源插座（220V 插座 500W 以下非照明用

电），只能接驳电视、电脑、手机充电器等，不得超负荷使用，严禁用于机器接驳及照明接驳；

7. 租赁的展具等有损坏、丢失的应按原价赔偿或扣除押金；

8. 严禁偷盗、挪用其它标准展位的桌、椅等物品；

9. 所有的货箱应在开展前移出展馆，以免造成堆积，妨碍其他展位及通道；

10. 展馆开馆至清场前，展位内始终应有人看护，保管好自己的物品、展品。一旦发生丢失、被盗事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11. 若展位的用电功率超负荷，从而对其他展位设备操作或本展会电力系统造成不良影响，主场服务商将立即终止对该展位供电，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连带责任由该展位的参展单位全部承担。

二、特装展位布（撤）展管理

（一）特装展位布（撤）展说明

特装展位布（撤）展时间安排			
项目	时间		备注
特装展位搭建	10月24日-26日	08:30-17:30	25日必须完成所有结构搭建
参展商布展	10月26日	08:30-17:30	必须完成展品上样交付
安全检查	10月26日	12:00-17:00	
展品撤离	10月31日	16:00-18:00	
特装展位撤展	10月31日	18:00-24:00	时间待定，以撤展通知为准

备注：

①布展期间统一使用馆内临时用电，如需大功率施工用电请提前向主场服务处申请，全场展位通电、通气时间为10月26日16:00起陆续开始（后期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②全场停止供电、供气时间为10月31日16:00。此后为撤馆时间，在此之前展台不可拆除。

(二) 特装展位布撤展流程

1. 布展流程

(1) 参展商已委托的搭建商向组委会提交并审核通过所有报图资料后，在现场服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2) 搭建商必须于 **10月15日前完成报馆并缴费**，线上系统报馆和线下人工报馆同步进行。逾期报馆将收取 **2000元/展台的延时审图费**。通过审核后，将纸质版原件邮寄到主场服务单位；方可申领搭建商布（撤）展施工人员证件进场施工。**上报图网站**

<https://hxzc.ziqisun.com.>

线下报馆联系人			
场馆	负责人	电话	邮箱
W 馆	张	19310106434 (微信同号)	w19310106434@qq.com
E 馆	邓	19397884211 (微信同号)	3660046252@qq.com

(3) 搭建商报图需报送以下资料：

报馆资质资料		
序号	提交资料	备注说明
1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注册资本50万以上、非个体经营、法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特装搭建安全委托书	需参展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加盖公章原件(附件3)
3	展台保险	各特装展位可以自行选择保险公司为该展位购买保险，并将保单提交。
4	结构安全证明(限高5米，高度超过4.5米、吊点展位必须提交)	提交结构计算书、施工蓝图、具有资质的审核单位出具的展台结构安全承诺书(全套图纸加盖审核单位及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鲜章，附审核单位资质、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5	《预定设申请表》	根据展位实际需求，请于 10月15日前 将此表格发送至主场客服组。附件5
6	《安全管理违规处罚标准》	原件需加盖公章及骑缝章。附件6

审图图纸安全资料

序号	提交资料	备注说明
----	------	------

1	展位位置图	展位平面图, 标注位置、朝向、电箱位置规格
2	展台立面效果图	需要正面、侧面、俯视图、效果图, 提供彩色图纸
3	展台平面图	需标注配电箱安装位置、灭火器分布图及展台的区域分布: 二层展台需提交二层面积尺寸图并计算面积
4	电路图、电箱位置图	需标注电器回路、回路负载、所用材顾的规格及型号
5	展台施工图	需全套图纸并要求标注详细尺寸、选材、规格、接点方式等: 钢结构平面分布图, 灯具、设备平面分布图及悬吊重量计算, 钢结构图
6	《结构吊点施工安全协议》	如有吊点, 请提供附件 9
7	展台材料合格证明	附上所有材料、电器、线缆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阻燃剂、防火涂料合格证、地毯阻燃检测报告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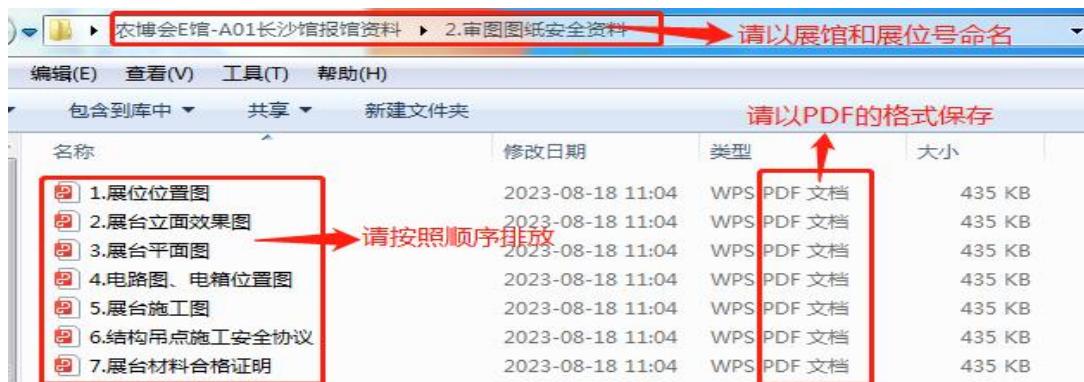
1. 为给参展单位提供及时优质的服务, 请各参展单位积极配合, 根据报馆要求需要打印后填好表格盖章签字, 以 PDF 的形式, 将资料压缩成压缩包发到相应报馆邮箱。

2. 为便于参展单位资料的快速审核通过, 请各单位按照以上表格顺序命名文件夹。报馆资料分为两个文件夹:

1. 报馆资质资料 (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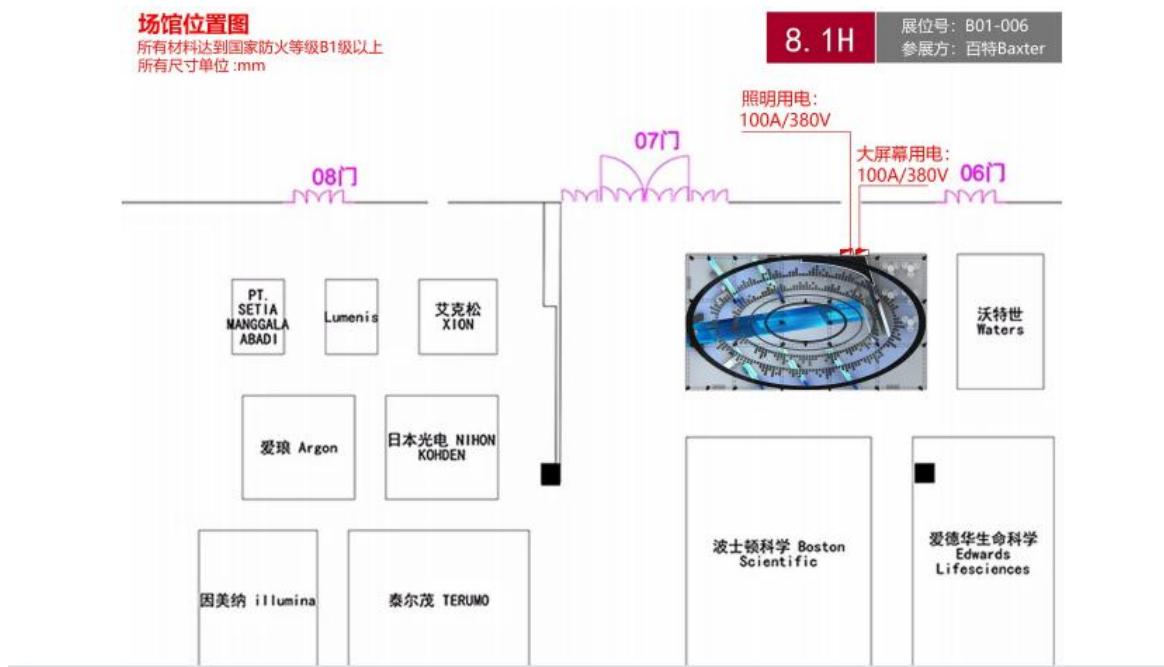


2. 审图图纸安全资料 (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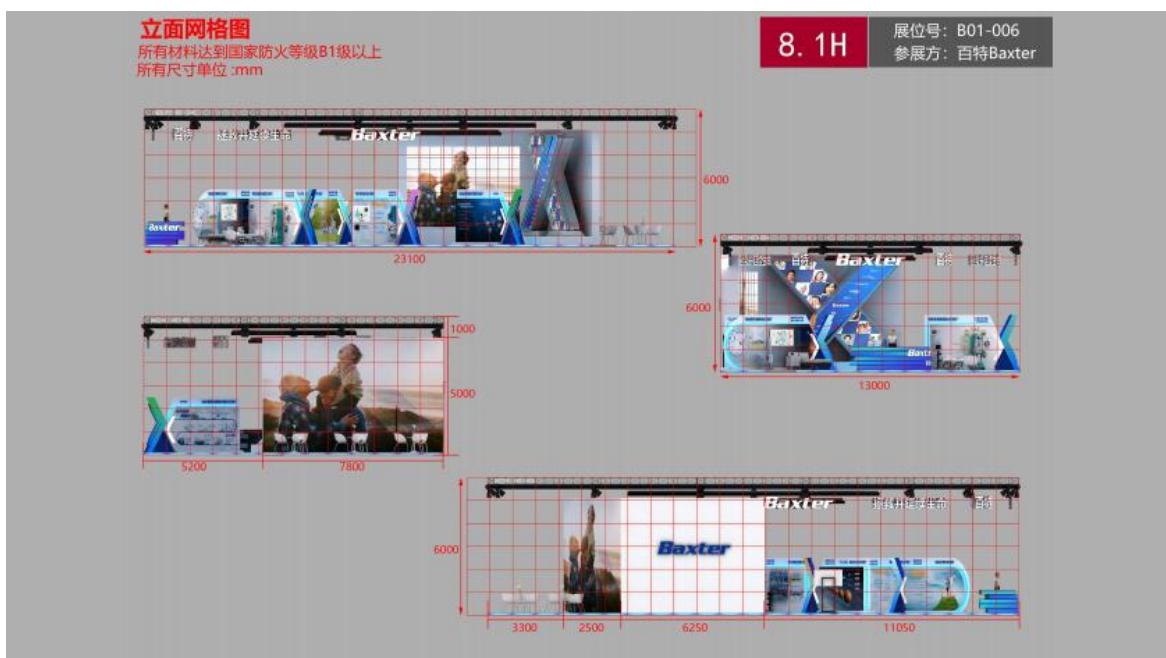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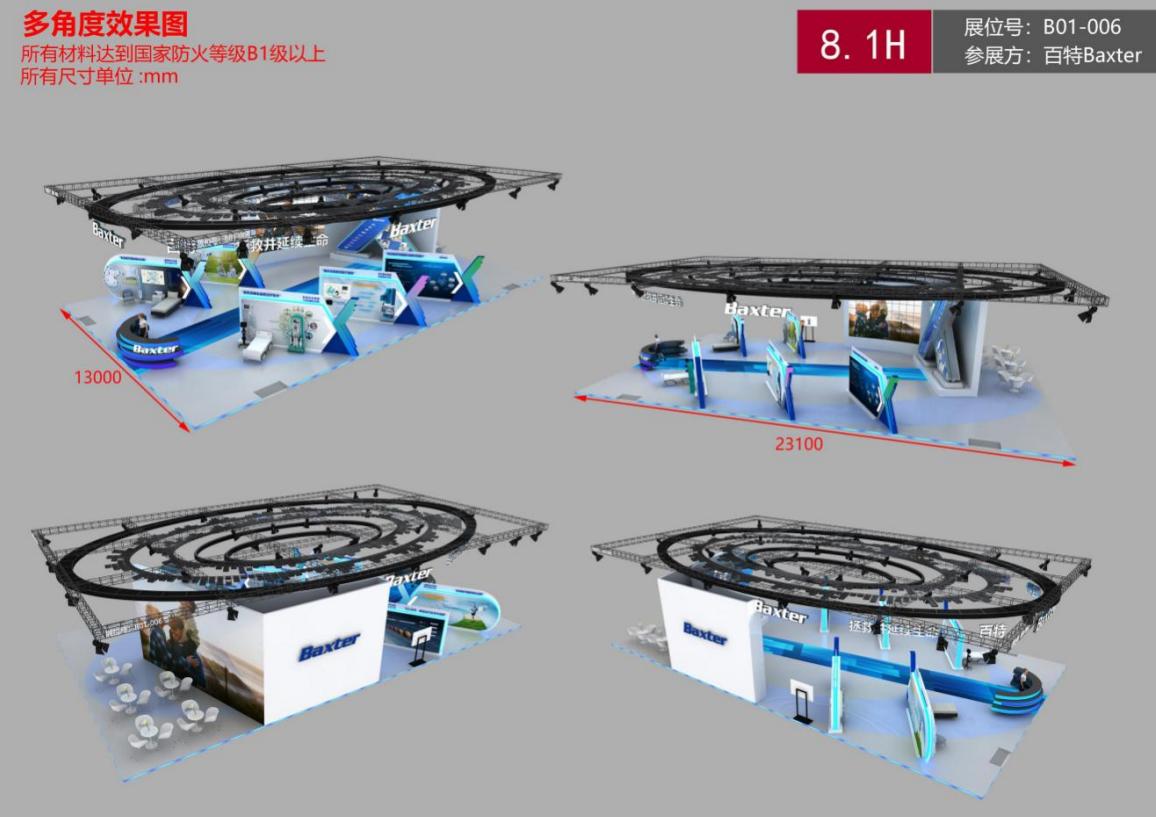
(4) 报馆图例:

① 展位位置图 (参考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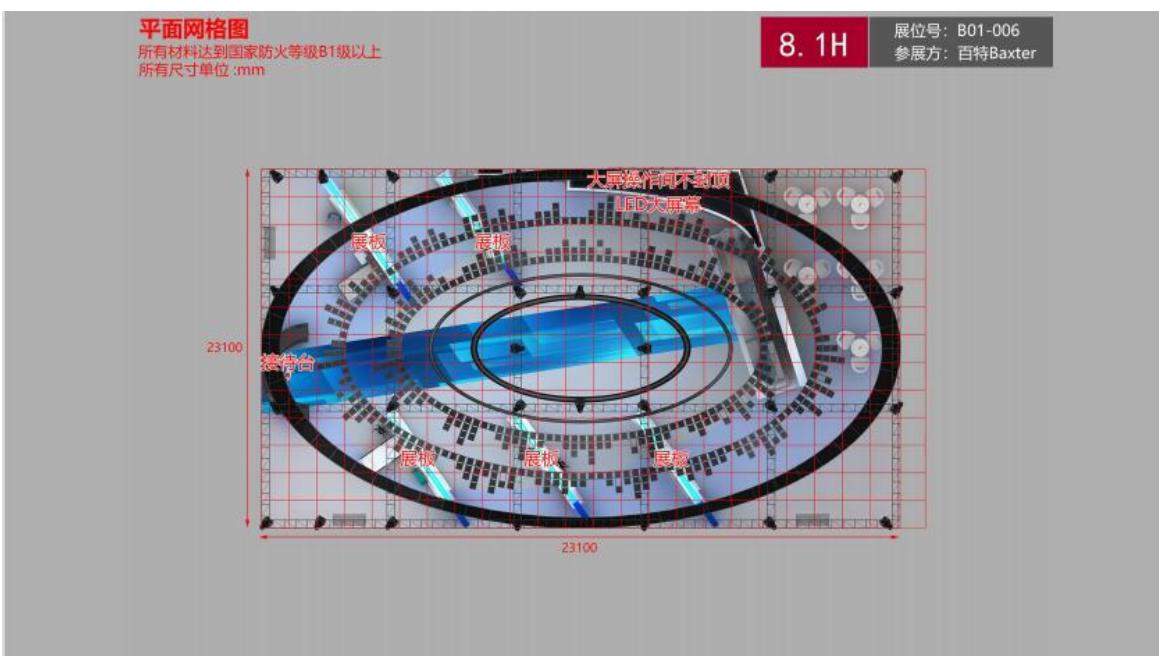


② 展位立面效果图 (参考图例正面、侧面、俯视图):





③展台平面图 (参考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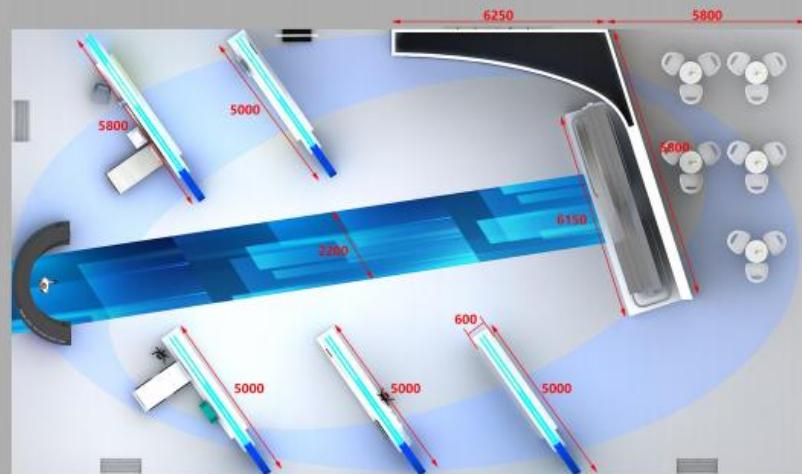


落地大结构尺寸图

所有材料达到国家防火等级B1级以上
所有尺寸单位:mm

8. 1H

展位号: B01-006
参展方: 百特Bax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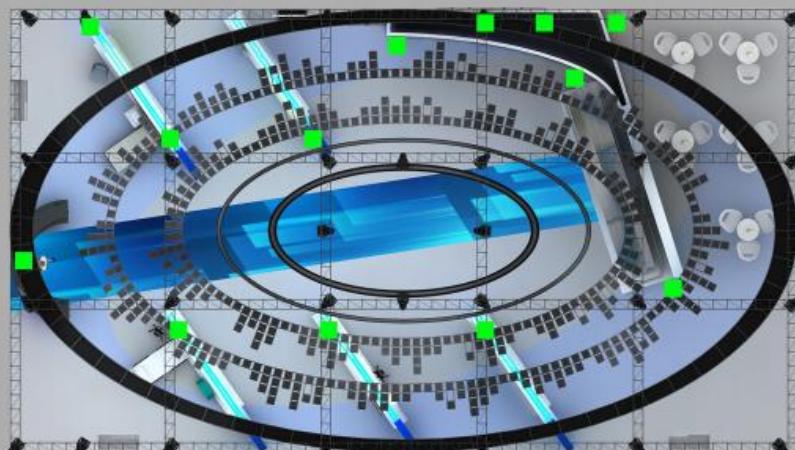


消防设施分布位置图

所有材料达到国家防火等级B1级以上
所有尺寸单位:mm
■ 3KG二氧化碳灭火器 (每25平方放置1个 共13个)
每罐不少于3KG

8. 1H

展位号: B01-006
参展方: 百特Bax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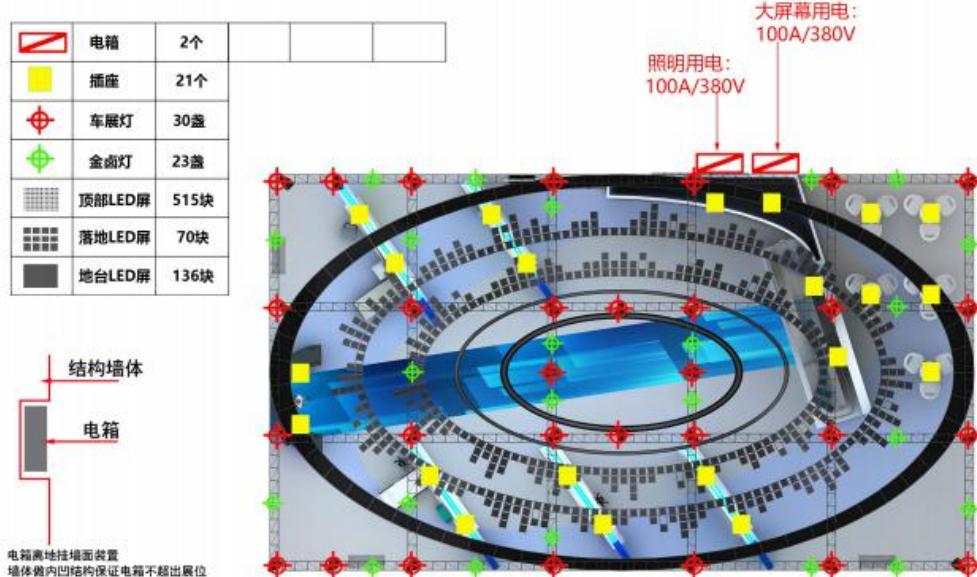


④ 电路图、电箱位置图（参考图例）：

电位图

所有材料达到国家防火等级B1级以上
所有尺寸单位:mm

8. 1H

展位号: B01-006
参展方: 百特Baxter

值班电工名称

操作证号

联系电话

总开关箱/分路控制开关	难燃电线规格及敷设方式	回路编号	数量x功率	容量(kW)	灯具名称	备注
DNB-63/S/IPC6	ZR-RVV-3x2.5mm ²	VG20	N14	60X200W	P=11.68W	落地LED屏
DNB-63/S/IPC6	ZR-RVV-3x2.5mm ²	VG20	N15	60X200W	P=11.68W	落地LED屏
DNB-63/S/IPC6	ZR-RVV-3x2.5mm ²	VG20	N16	70X200W	P=14.0W	地面LED屏
DNB-63/S/IPC6	ZR-RVV-3x2.5mm ²	VG20	N17	30X400W	P=12.0W	车展灯
DNB-63/S/IPC6	ZR-RVV-3x2.5mm ²	VG20	N18	23X150W	P=3.45W	金卤灯
DNB-63/S/IPC6	ZR-RVV-3x2.5mm ²	VG20	N19	21X300W	P=10.5W	插座

100A/380V

数量x功率	说明
—x—	三相带漏电开关
—+—	单相分路开关
—△—	单相插座

灯具名称	功率因素	电流计算方式
白炽灯、电子式光管	±1	平均值(瓦数)/额定功率
电感式光管	±0.5	平均值(瓦数)/额定功率
金属卤化物	±0.6	平均值(瓦数)/额定功率

和风华组	施工组
配电	设计
给排水	施工
电气布线	施工
电气设备	施工

值班电工名称 _____ 操作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总开关/分路控制开关	进线电线规格及敷设方式	回路编号	数量x功率	容量(KW)	灯具名称	备注
DNB-63/S/1PCB	ZB1-BYV~3x2.5mm ²	KG20	N_1	40060W	P=2_4KW	LED屏
DNB-63/S/1PCB	ZB1-BYV~5x2.5mm ²	KG20	N_2	40060W	P=2_4KW	LED屏
DNB-63/S/1PCB	ZB1-BYV~3x2.5mm ²	KG20	N_3	40060W	P=2_4KW	LED屏
DNB-63/S/1PCB	ZB1-BYV~3x2.5mm ²	KG20	N_4	40060W	P=2_4KW	LED屏
DNB-63/S/1PCB	ZB1-BYV~3x2.5mm ²	KG20	N_5	40060W	P=2_4KW	LED屏
DNB-63/S/1PCB	ZB1-BYV~3x2.5mm ²	KG20	N_6	40060W	P=2_4KW	LED屏
DNB-63/S/1PCB	ZB1-BYV~3x2.5mm ²	KG20	N_7	40060W	P=2_4KW	LED屏
DNB-63/S/1PCB	ZB1-BYV~3x2.5mm ²	KG20	N_8	40060W	P=2_4KW	LED屏
DNB-63/S/1PCB	ZB1-BYV~3x2.5mm ²	KG20	N_9	40060W	P=2_4KW	LED屏
DNB-63/S/1PCB	ZB1-BYV~3x2.5mm ²	KG20	N_10	40060W	P=2_4KW	LED屏
DNB-63/S/1PCB	ZB1-BYV~3x2.5mm ²	KG20	N_11	40060W	P=2_4KW	LED屏
DNB-63/S/1PCB	ZB1-BYV~3x2.5mm ²	KG20	N_12	40060W	P=2_4KW	LED屏
DNB-63/S/1PCB	ZB1-BYV~3x2.5mm ²	KG20	N_13	35060W	P=2_1KW	LED屏

技术参数: 230-BYVH 380V
4×300W~1×400W~3G25 DNB-63 C100A
漏电保护开关

P=380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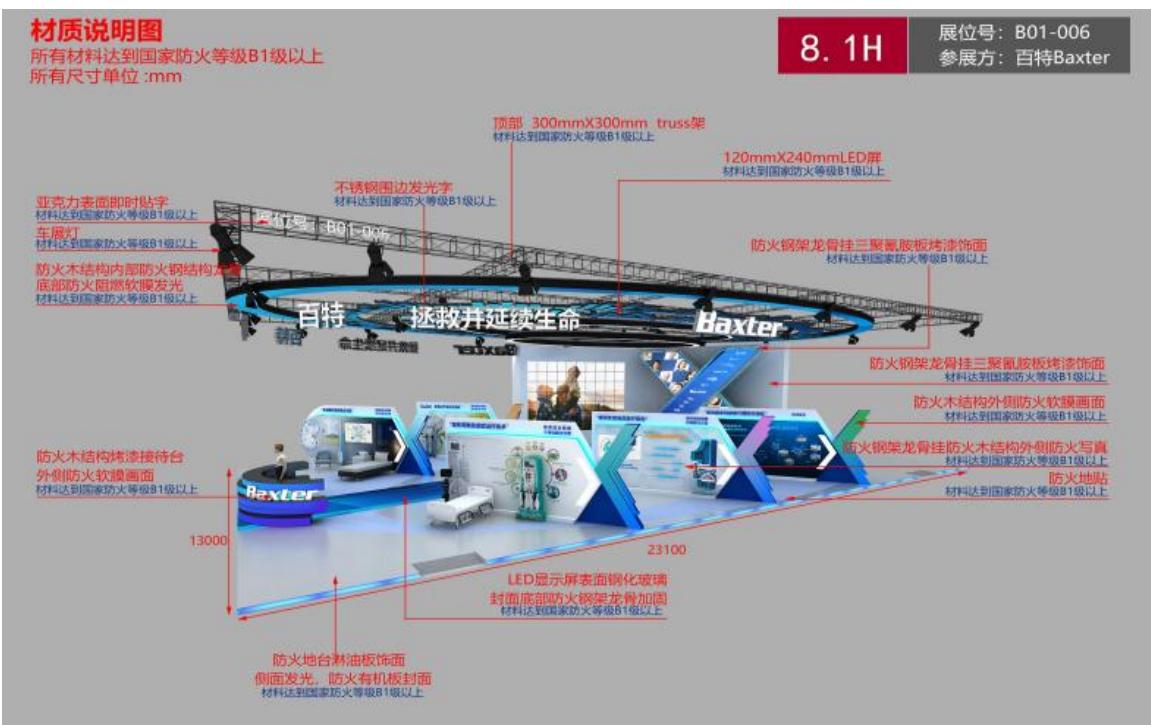
100A/380V

数x功率	说明
1	断路器开关
1	单相分路开关
1	单相插座

灯具名称	功率因素	电网计算方式
白炽灯、电子式光管	0.1	单相电容补偿(1+0.1×0.1)=1.01倍
电感式光管	0.5-0.6	单相电容补偿(1+0.5-0.6)=1.49倍
金属卤化物	0.6-0.8	单相电容补偿(1+0.6-0.8)=1.2倍

数x功率	说明
1	LED屏
1	LED屏
1	LED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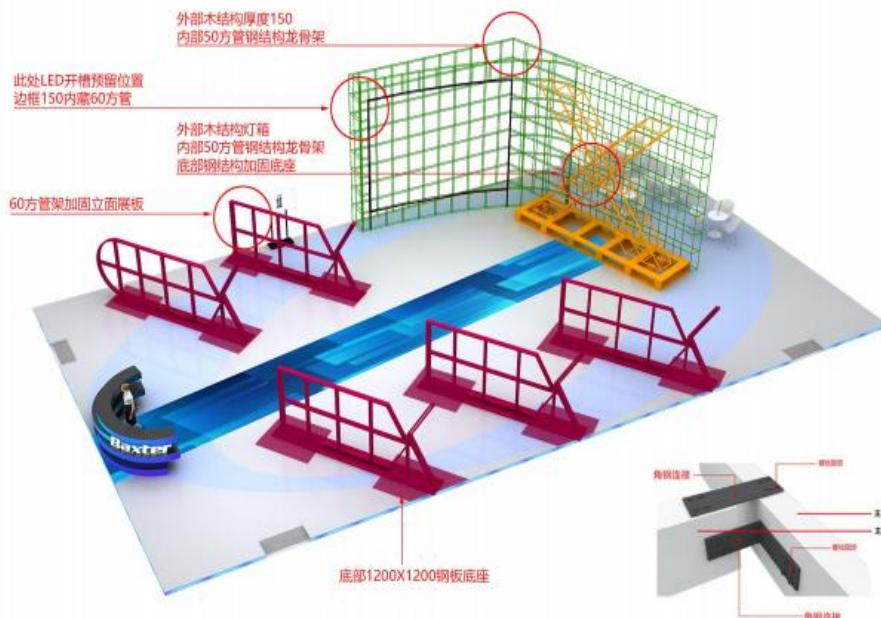
⑤施工图（材质说明图、吊点信息图）参考图例：



内部钢架龙骨结构图

所有材料达到国家防火等级B1级以上
所有尺寸单位:mm

8. 1H

展位号: B01-006
参展方: 百特Baxter**材质说明图**

所有材料达到国家防火等级B1级以上
所有尺寸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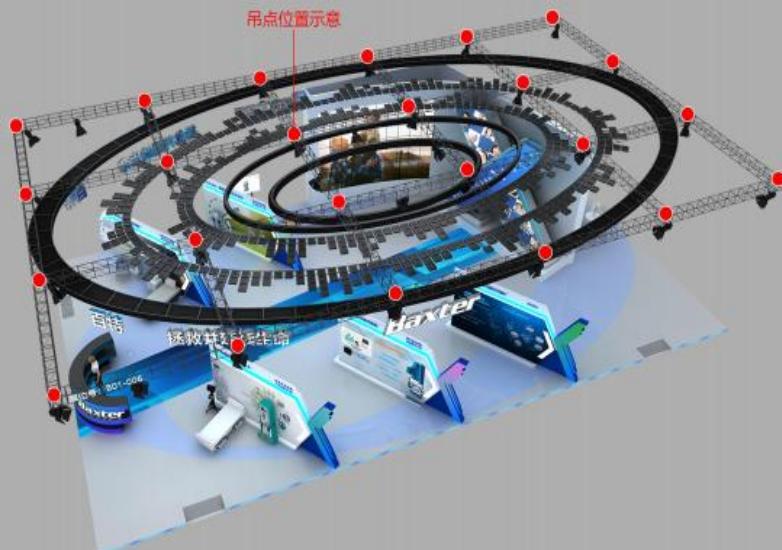
8. 1H

展位号: B01-006
参展方: 百特Baxter

吊点点位分布图

所有材料达到国家防火等级B1级以上
所有尺寸单位:mm

8.1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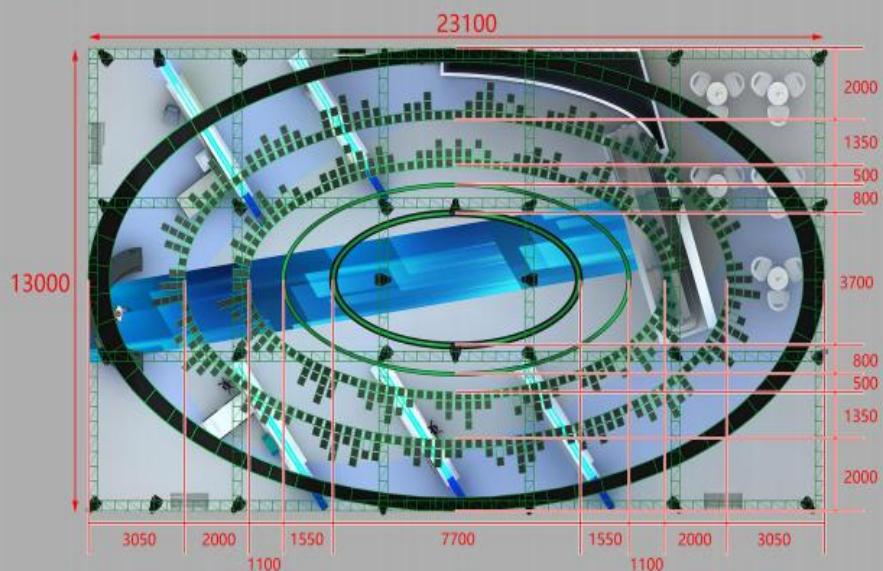
展位号: B01-006
参展方: 百特Baxter**吊顶顶部钢结构尺寸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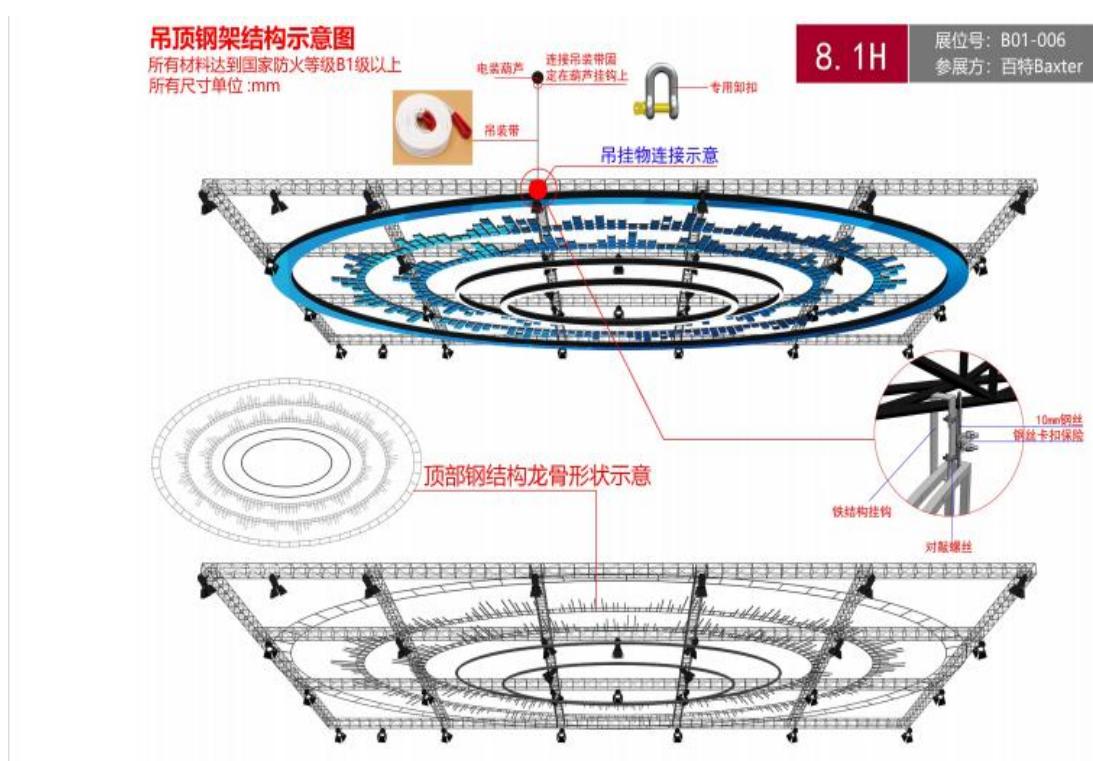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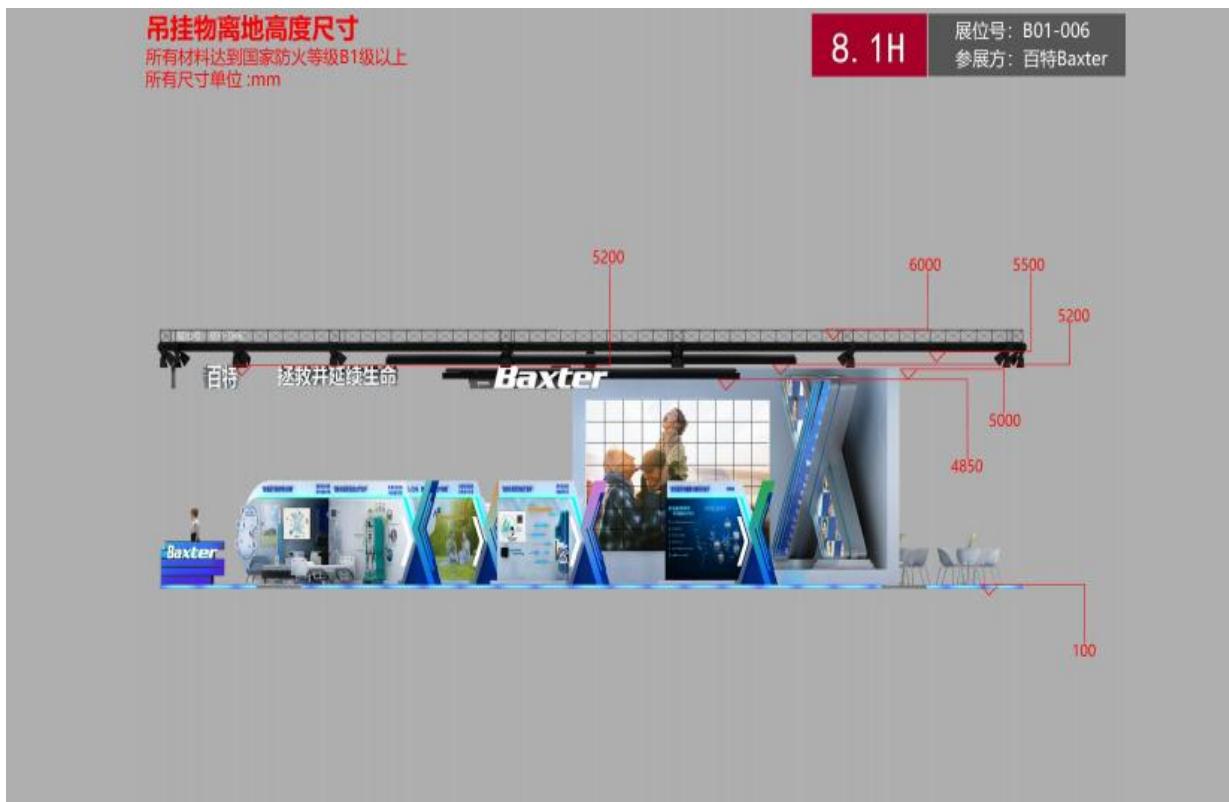
所有材料达到国家防火等级B1级以上
所有尺寸单位:mm

8.1H

展位号: B01-006
参展方: 百特Baxter

此图绿色为钢结构位置示意色





邮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492 号
湖南红星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会展办公楼 5 层 503；
收件人：邓兰兰电话：18819474616（必须提供纸质版）；
资料现场收集地址：长沙国际会展中心北登录厅农博会主场服务处。

2. 撤展流程及注意事项

- (1)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6:00 之前严禁撤展；
- (2) 撤展务必安全、迅速、干净、彻底。各参展企业于展会闭幕后，在规定时间内通知搭建商将展位安全的进行拆卸；展品及特装材料垃圾搬离展馆，弃置的特装材料垃圾也须自行清出展馆，撤展过程中展（样）品及材料的保管由参展商自行负责。如在撤展规定时间以后及未办理加班手续的尚未撤展或无人看守的展位，展会将专门组织清理，所涉及的展位垃圾押金不予退还；
- (3) 接运展品的车辆 10 月 31 日 16:00 后分时段进入展场，撤展车辆按工作人员的指挥进入卸货平台，货车进场装货后立即开出馆外，未排到的车辆按工作人员的指挥将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排队等候；
- (4) 闭馆当天撤展时间：10 月 31 日 16:00-24:00，24:00 以后按正常加班费收至撤场结束（撤展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以主场通知为准）。

(三) 有关收费标准

1. 场地管理费/施工押金

收费项	收费标准(人民币)		备注
场地管理费	室内展位	25 元/m ²	所有特装(含光地)展位必须缴纳, 费用请按付款通知书上的付款日期内支付给大会主场服务商。
	室外	20 元/m ²	
施工押金	100 m ² 以下(含)	10000 元/展位	施工押金包含清洁押金及施工安全押金, 根据特装展位的面积缴纳; 施工押金将在展会结束之后的 30 个工作日退还
	101 m ² -200 m ²	15000 元/展位	
	201 m ² -400 m ²	25000 元/展位	
	401 m ² 以上	30000 元/展位	

2. 用电服务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10月15日前预租价格(元)	10月15日后租赁价格(元)		
1	展期用电	220V/16A	个	1200	1500		
2		380V/16A	个	1800	2300		
3		380V/32A	个	3000	3800		
4		380V/40A	个	3300	4300		
5		380V/63A	个	4600	6000		
6		380V/100A	个	8800	11400		
7		380V/160A	个	11000	14300		
8		380V/200A	个	14300	18600		
9		380V/250A	个	17600	22900		
10	室外申请用电	/	展位	按照室内同规格 1.5 倍收费			
11	二次接驳服务费	/	处	按照同款价格加收 30%每次			
12	电箱退订	收取 30%的退订费					
13	提前送电	按照实际提前使用天数收费					

本报价是按 5 天展期计算, 超过 5 天的价格按同比例加收费乘 N。电力、压缩空气和水将于 10 月 26 日 16:00 电检之后陆续开始供

应（以主场通知为准），如有特殊要求，请联系报馆负责人进行申请报备，或登录主场服务系统 <https://hxzc.ziqisun.com> 下载专区下载并填写提前送电/水申请表，盖章扫描后发送至表格上指定邮箱，在收到服务订单后完成付款，布展期间可至主场现场服务台填写申报表支付相关费用后方能提前送电送水。

备注：所有参展商如实申报设备所需用电量，如果由于参展商虚报用电量造成供电设备或展品损伤，引发一切后果，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1. 用电项目需在 10 月 15 日前登录主场服务系统：<https://hxzc.ziqisun.com> 或采取线下报馆的方式进行申报，逾期则按现场临租价格计算，并且不能保证完全提供服务；
2. 移动电源箱申请送电前需要退订，收取 30% 费用，原则上移动电源箱申请送电后不予退订，因场馆问题更换新移动电源箱不收取加急；
3. 保电设备用电必须安装二级电箱，并与照明用电分离，冰箱如需 24 小时用电可申请独立移动电源箱，按现有规格价格的 1.5 倍收取；
4. 实际电量超出所报电量的经现场核实后，将按实际用电量的 300% 收取增容费；
5. 特装展位照明用电必须自备与所报电量相匹配的，带有漏电保护开关的配电箱；
6. 所有桁架，型材及钢结构都必须接地线，展位安装空调的必须安装漏电保护器；
7. 标展仅供 500W 内照明用电，如统一搭建展位机械设备等需要用电，请另外单独申请相匹配的电源；
8. 特装每个展位必须独立申请电箱，严禁两个展位共用一个电箱；
9. 展馆方将电送至电源电箱，展位末端接电及用电由展位自行负责。

3. 网络服务

项目	类别	10月15日前预租价(元)	10月15日后租赁价(元)
5天/展期 共享网络	10M 宽带	4400 元/处/展期	5700 元/处/展期
	20M 宽带	6600 元/处/展期	8500 元/处/展期
	40M 宽带	8800 元/处/展期	11400 元/处/展期
5天/展期 专项网络	10M 专线	9900 元/处/展期	12800 元/处/展期
	20M 专线	12100 元/处/展期	15500 元/处/展期
	40M 专线	22000 元/处/展期	28600 元/处/展期
	60M 专线	27500 元/处/展期	35700 元/处/展期
	100M 专线	28600 元/处/展期	37000 元/处/展期

备注：

- (1) 网络由展馆指定运营商提前申报安装，确认订单无法退订；
- (2) 以上网络均含上网费、材料费、接驳费；
- (3) 无路由器、网络终端设备须由参展商自行准备。

4. 吊点申请

吊点服务价目表		
项目	价格(元/处/展期)	备注
吊点	1600	

备注：吊点需要的资料和图纸：结构图纸、施工图、平面图、结构吊点施工安全协议（附件13）、展台在展馆的位置图，立体图，效果图，材质做说明，重量做说明，以上资料需签字盖章发送至主场服务系统 <https://hxzc.ziqisun.com> 或主场报馆负责人处。

- (1) 需要悬挂结构的总重量不超过1000kg，每个吊点重量限制在200kg以内，每平方限制在20kg以内，除钢架结构外不予悬挂物品，悬挂结构不能跟地面结构连接，禁止悬挂音响；
- (2) 纯木质结构不悬挂，不能直接用葫芦挂钩挂在结构上；
- (3) 悬挂高度上沿口不能超过9米最大跨度不能超过6米，场馆设计点位为3米*6米；
- (4) 结构吊点施工单位需现场确认点位，做好标记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需要在基础吊点上增加一个(如：Y型吊点)或一个以上点位的，每增加一个点位加收50%吊点

费用,请各搭建商合理设计点位;

- (5) 吊挂使用的升降设备必须由场馆指定的经过严格培训的工作人员指导操作;
- (6) 吊点吊挂服务,必须在10月15日前向主场报送吊挂方案(包括数量、位置、用途、重量、挂品材质、尺寸、时间等),场馆方审批通过后,方可受理服务,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申请,场馆方无法保证可提供服务,现场申请将加收30%的服务费;
- (7) 展会特装吊点指吊结构或效果结构,吊点价格不含耗材;
- (8) 如悬挂结构上有LED显示屏,必须准确提供LED屏单片屏的规格与重量参数,组合屏的尺寸及重量,辅材的重量(线材、背架、包框等其它器材)。在悬挂结构图上标出组合屏的悬挂位置。

5.给排水申请

给排水服务价目表

项目	价格(元/处/展期)	数量
给排水口(给水DN25、0.3Mpa、排水DN75)	2400	

备注:

- (1) 会展中心只负责提供给排水上口的接驳点位,设备上的接口及转换头由申请人自行准备,会展中心负责接驳;
- (2) 请于10月15日前提出书面申请并完成缴费,现场申请加收30%加急费,且无法完全保障。本报价是按5天展期计算,展期超过5天的价格按同比例加收费用;
- (3) 污水排放要求:使用污水管排污时不可有油污、杂质排放到污水管,有杂质或油污排放时需安装油污、杂质过滤装置,经处理合格之后方可排放;
- (4) 室外给排水的提供,根据实际情况现场确定。

6.加班服务

展馆加班费价目表

项目	支付主体	单位	价格	备注
加班费(提前进场按加班标准收费)	单个展位	500 平方/ 小时	室内 1500 元	室内:不足500平方按500平方算,超出500平方按照3元/平/时计算;
	单个展位	1000 平方/ 小时	室外 2000 元	室外:不足1000平方按1000平方算,超出1000平方按照2元/平/时计算

备注:

- (1) 提前进场加班申请请至主场客服邓兰兰: 18819474616;

- (2) 布展期间现场需延时加班服务的展位请于当日 15:00 前至主场服务台申请并缴纳费用，逾期加收 30% 的费用；
- (3) 加班必须连续申请，不接受间歇性加班申请，请酌情申请加班时间，如要延长加班时间，仍需收取加急费 30%；
- (4) 以上费用含公共区域照明及基本的保安服务等，加班期间不提供空调；
- (5) 加班费计算时间：每天 18:00-24:00，不提供通宵加班服务；特殊情况下，从 24:00-次日 08:00 的加班服务费需加收 100% 的费用，如通宵加班，务必更换工程人员，以免过劳施工。

关于缴费，采取谁报馆谁缴费开具谁的发票的原则，由报馆搭建商完成缴费、开票，如有特殊情况请于报馆负责人联系。

(四) 特装展位管理办法

1. 特装展位限高 5 米。超出 4.5 米需提供相关报告，提交结构计算书、施工蓝图、具有资质的审核单位出具的展会结构安全承诺书（全套图纸加盖审核单位及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鲜章，附审核单位资质、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吊点、吊装限高 9 米；

2. 所有特装展位设计、搭建不占用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处的展位设计为开放式，不遮挡安全出口；特装展位的设计、搭建有两个以上出入口，并粘贴好出入口指示、警示标志、禁烟标志；

3. 展馆内禁止吸烟，不使用易燃（弹力布、稻草、假草皮等）、易爆物品以及含有辐射、放射、有毒、腐蚀性高挥发物品等；

4. 展位顶部结构严禁全部封闭，保证展位顶部镂空面积不低于总面积 50%，顶部连续封顶不超过 1 米，以确保展位的消防安全，特殊情况进行封顶的，需按每 9 个平米配置 1 个顶式自动灭火器的标准配置灭火器；

5. 为确保消防安全无隐患，全场特装展位严禁设计、搭建封闭式储物间，有储物需求可设计开放式储物柜（至少有一面裸漏在外）；

6. 面积小于等于 54 平米的特装展位严禁使用分拆屏幕，必须使用普通一体液晶电视；
7. 面积大于 54 平米的展位，如设计采用分拆屏幕，其设备间内不得存放任何杂物，且设备间最大跨度不超过 80 厘米。

第五章 运输服务

一、境外展品物流指南

本次博览会所有合格备案参展商无中国境内指定收货人的，统一由组委会组委会委托浩通供应链管理（湖南）有限公司负责接收。

联系人：沈万玲 联系电话：13874866630

联系邮箱：swl@hital.com

联系人：刘丽媛 联系电话：13712825044

联系邮箱：wmcz09@hital.com

清关公司：浩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兢尧 联系电话：18974928419

联系邮箱：wjy@hital.com

联系人：曹宇萍 联系电话：15388989547

联系邮箱：cyp@hital.com

二、国内展品服务指南

欢迎您参加本次展会，根据与组委会的协定，成都纵连展会物流有限公司为本届展会指定的物流服务商，湖南纵连物流有限公司为执行单位，为展会提供布撤展车辆交通管控、仓储、装卸、展品境内和境外运输等服务。

为使您轻松参展，我公司隆重推出了展品一站式物流服务，即
将您的展品从出发地运输至参展展位，以及在撤展后将展品从展位
返回的全程物流服务：

展前：上门提货运输至展位、打包、包装箱制作、开箱等服务。

展中：空箱储存、空箱转运至展位

撤展：装箱服务、展位提货运回目的地等服务

欢迎来电咨询合作，也可通过微信小程序线上自助下单。



(一) 服务联系方式

纵连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座机	邮箱地址
负责人	刘旺旺	18117885572	0731-85879206	liuww@ues-scm.com
一站式服务	黄和	18117885603	0731-85879206	huangh@ues-scm.com
	张才君	15874996329	0731-85879206	Zhangcj@ues-scm.com
国际运输	李枚娟	13666250072	028-65189991	logistics@ues-scm.com
仓储	张希	18975152630	0731-85879206	Yangz@ues-scm.com
客服	曾晴	15115418977	0731-85879206	zengq@ues-scm.com
服务投诉电话		18180810110	028-65186699	

(二) 服务收费标准(以下价格不含税价，税金按 6%收取)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类别	价格	备注
1	国际运输	填写完整的《展品清关申请表》和展品清单电邮至 logistics@ues-scm.com 进行确认，在得到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同意后，才能发运	根据实际情况报价	展会布展前 60 天进行咨询。
2	代提货	展商自行将货物托运到主城区各车站、码头、机场需我司代为提货到我司仓库	140 元/立方米	每票最低收费 280 元，代收货时产生的各类提货杂费由展商承担。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3	仓库收货	收货服务、叉车及人力卸货、仓储管理、仓库转运至展位	240 元/立方米	仅限当次展会前 3 天至布展结束，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超过布展期间则加收 15 元/立方米/天。
4	进馆卸货	抛货、重抛货	80 元/立方米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如需使用吊车辅助，

5	出馆装货	出馆装卸与进馆装卸标准相同			80 元/立方米	则单次最低收费 900 元。 超大件货物按照第 10 项加收费用。							
6	二次移位	就位后, 需挪动位置或方向。			50 元/立方米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7	包装箱	开箱			50 元/立方米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装箱			50 元/立方米								
		上底托			30 元/立方米								
		下底托			30 元/立方米								
		往返转运			80 元/立方米								
		管理费			50 元/立方米/展期								
8	机力使用	搭建或设备安装 (此费用仅限组装, 不含装卸)	3 吨叉车	240 元/小时	卸货后需要另行安装 30 分钟以内免费安装, 30 分钟以上收取安装费。 4 小时起, 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算, 超过 4 小时,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5 吨叉车	350 元/小时									
			10 吨叉车	500 元/小时									
			8 吨吊车	300 元/小时									
			25 吨吊车	450 元/小时									
			50 吨吊车	900 元/小时									
		以上未包含机力	价格面议										
9	推车使用	小推车 (30 分钟内)			30 元/30 分钟	押金 500 元, 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							
		手动液压叉车 (30 分钟内)			50 元/30 分钟	押金 1500 元, 不足 30 分钟按 30 分钟计算。							
10	超限展品收费标准	长度	宽度	高度	重量	长、宽、高、重量超过每项加收费率见右侧。	超任一 何一项	超任二 何两项	超任三 何三项	四项均超			
		4M	2.4M	2.5M	3T		10%	20%	30%	50%			
11	加班费	超出组委会、场馆规定布撤展时间			增收装卸总费用的 50%	提前预付 500 元定金, 最终按实际费用多退少补							
12	装卸保险费	按投保总金额的 5% 收取			对未购买装卸保险的, 在装卸过程中, 由我司责任造成的损坏, 我司最高赔偿额为不超过该件展品装卸费用的 5 倍。								

(三) 现场服务说明

1. 以上所有服务项若有需要, 请参展商提前 48 小时联系相应馆长, 经纵连公司确认后予以安排。任何少于 48 小时预定的机力申请, 纵连公司将根据实时劳力和机力的使用情况另行安排, 额外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如需特殊起吊工具的设备, 请相关参展单位自行准备相

关起吊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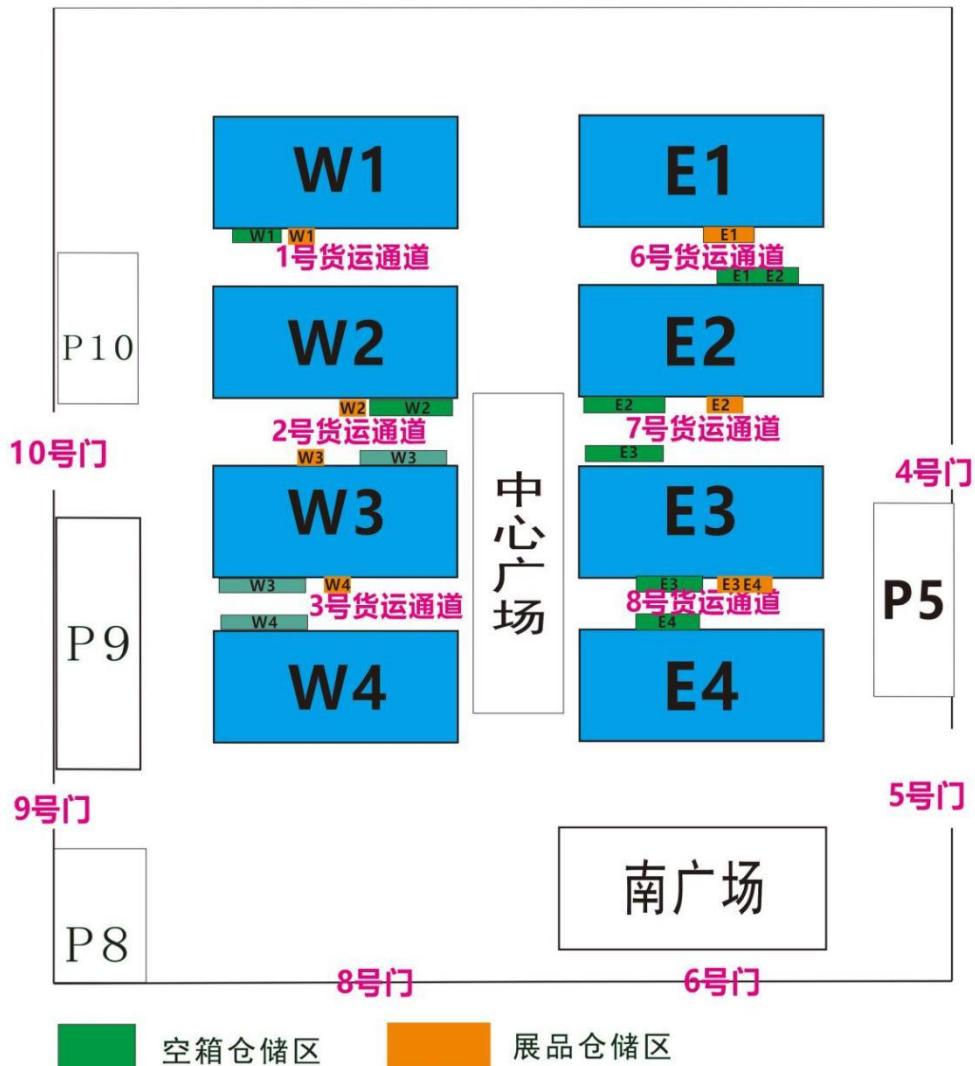
2.纵连公司在各馆卸货区均设置物流服务点，参展商在物流方面的任何问题可寻求解决，纵连公司有权管理和引导现场装卸及交通秩序；

3.请各参展商使用大会组委会指定的主场物流服务商安排的回运物流承运商，并核实身份（统一着装“展会物流”运输蓝色马甲工作服）。为保证货物回运的安全及时效性，大会推荐主场物流备案的物流公司（顺丰、德邦、跨越、京东）未经大会指定的主场物流服务商备案的物流公司，主场物流人员有权将其人员清理出馆，并扣取所承运的货物。同时提供公司出具的安全承诺书、员工工作证明文件、身份证件等资料后方可提取货物；

4.为保障现场装卸安全有序管理物流秩序，请使用大会指定主场物流服务商提供的装卸服务工具。禁止外带或自带未经主场物流服务商备案的装卸工具；

5.为保证大会货运通道形象管理，布展结束前所有空箱含搭建物由大会指定主场物流（纵连物流）统一存放，按标准堆码加盖雨布铁马围挡。不需要仓储的空箱及搭建物料自行清理出展馆或放在自己展位区域；

第二十四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 空箱及货物堆放区规划图



温馨提示:

1. 为避免安全事故发生，排除消防隐患，维护展馆、展会正常运转；馆内展台区域外公共区域，展馆通道、楼梯间等严禁堆放任何展品及搭建物料，所有空箱及展品需堆放在自己展位区域或指定仓储区域，搭建材料自行清运离场，如有仓储需求统一交由纵连物流存放至指定区域；未按要求堆放的物资如因消防要求被清运丢失，概不负责，感谢配合。

2. 大会仓储收费标准如下：

空箱及搭建品：50 元/m³/展期

展 品 仓 储：240 元/m³/展期

第六章 配套服务

一、展具租赁服务

联系人：易扬 联系电话：19313018070（微信同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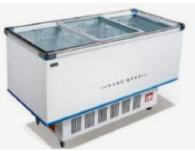
（填写展具租赁申请表“附件2”，与负责人联系确认订单，展商将申请表盖章发送至负责人处。所有展具在开展前会包配送、安装至展位）

展具预租价格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图片	价格 (元)	备注
1	高展示柜	1.98m × 1m × 0.4m		550	黑色两层玻璃，不带灯
2	矮展示柜	0.96m × 0.9m × 0.5m		320	黑色不带灯
3	咨询桌	0.9m × 0.8m × 0.4m		120	折叠，不含柜门
4	玻璃桌	直径 0.7m		100	承重 30 斤
5	长条桌	1.2m × 0.6m × 0.75m		70	承重 60 斤

6	洽谈桌椅	1 桌 4 椅 (折叠椅)		200	白色
7	洽谈桌椅	1 桌 4 椅 (葫芦椅)		240	白色
8	葫芦椅	0. 8m × 0. 4m × 0. 47m		40	白色
9	吧台椅	0. 72m × 0. 49m		60	旋转可升降 白色
10	酒店椅(宴会椅)	0. 93m × 0. 51m × 0. 46m		40	
11	展览椅	0. 72m × 0. 49m		30	
12	展览沙发	单人: 0. 8mX0. 7mX0. 7m		160	
		双人: 1. 3mX0. 7mX0. 7m		260	
13	LED 电视机	42 寸 (带电视挂架) 长 97cm, 高 56. 5cm		600	分辨率 : 1920*1080
	LED 电视机	50 寸 (带电视挂架) 长 112cm, 高 65. 5cm		800	分辨率 : 3840*2160
	LED 电视机	55 寸 (带电视挂架) 长 125cm, 高 71. 5cm		900	分辨率 : 3840*2160

	LED 电视机	60 寸 (带电视挂架) 长 136cm, 高 75cm		1000	分辨率： 3840*2160
	LED 电视机	65 寸 (带电视挂架) 长 145cm, 高 84cm		1200	分辨率： 3840*2160
14	电视机挂架	1.5m × 0.6m × 0.5m		200	可移动
15	饮水机	冷热双用(不含水)		100	
16	桶装水	约 18.9 升		25	
17	瓶装水	380ML, 24 瓶		50	
18	桌布	红色、白色		25	
19	灭火器	4kgABC 干粉灭火器		50	
20	冰柜 (黄色)	1300L 冷冻冷(1.3m)		1200	

		1800L 冷冻冷藏 (1.8m)		1800	
21	一米线	红、黑两色		35	
22	货架	1mX1.8mX0.35m		300	
23	资料架	1.2mX0.35m		100	
24	T型展柜	多层 T型台 (不带桌布) 1.2mX0.9mX0.3m		240	
25	茶几	白色木茶几 (带桌布) 0.5mX0.5m		50	
26	排插	线长 1.8M		50	
27	立屏展架	尺寸 0.8*1.8m		300	单面
				350	双面
28	喷绘画面	每平方		60	根据实际面积计算, 最低2个平方

29	KT 板画面	每平方		100	起订，不足2个平方按照2个平凡计算。
30	宣传册制作	根据不同的页码、材质、装订要求询价			

备注：

- ①以上物品报价均为出租价格(含运输、安装、拆卸、施工及管理费);
- ②已送到展位的展具，如需退换，需收取租赁展具费用的40%作为人工费、材料费及施工费，定制物料下单后不能退订;
- ③标准配置的展具物品不得作有价退换，展商不得私自搬拿其他展位上的物品;
- ④现场租赁流程：现场租赁→前往北登录厅主场服务处租赁窗口缴费→开具服务订单→送货至展位。
- ⑤清单上未有的展具和其它需要制作的物料，均可咨询租赁负责人。

二、酒店、会场、旅游预订服务

联系人：曹露

手 机：18711016294

三、搭建商服务

为了方便各展区现场搭建，组委会根据部分参展商要求，提供部分搭建商名录，供参展商自愿选择，经济和法律责任由参展商和搭建商自行承担（详见附件7）。

第七章 展会管理制度

一、前言

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有关消防安全工作的方针及政策，严格执行各项法规、条例和规定。本届展会的各项消防安全工作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消防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在展会布展、展期及撤展期间，凡涉及展馆室内外展位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须严格依照并遵守承办单位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与要求，包括《参展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长沙国际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等；同时积极配合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及承办单位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工作。

二、入场守则

(一) 所有进入场馆和在场馆的人员必须随时出示展会有效证件，证件必须统一制作并盖有印章，且根据展会公布的时间进出场馆；严禁将证件转借他人和带无证人员进馆，如有发现，一律没收证件；

(二) 在展馆租用期间，展会证件持有人不得进入场馆内未经许可的区域；

(三) 参展人员如需将受管制的、危险的、违禁的、有害的产品或动物在展场内展示或带入展馆，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得

到特批的许可证；同时还须得到大会相关部门的书面同意。

三、场馆使用与秩序规定

(一) 任何人不得损坏或拆改展馆固定设施，不得在展馆门、窗、柱子及地面打钉或凿洞、张贴印刷品；如有发现，将视损坏程度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租用区域以外的所有区域皆视为公共区域，参展企业的参展展品、广告牌、桌椅等任何物品不得占用场馆的公共通道，不得摆放于展位之外。一经发现，大会有权直接将其撤离展馆；

(三) 未经许可，禁止摄影摄像，否则引起的纠纷由责任人承担；如有传播媒介或商业摄影人员要求拍摄，若参展商不同意，可在展位内放置禁止摄像之标志，或者自行雇佣人员来禁止拍摄；

(四) 所有音像宣传均不得给观众或其他参展商造成影响，不得安装高分贝音响，展位内播放声音应控制在 70 分贝以内，如因展位音量超高组委会收到投诉，组委会将保留决定终止任何音像演示的权力；

(五) 参展商及其雇员如非经邀请，请不要擅自进入其他参展商展位；不得在展场范围内滋扰参观者或者其他参展商；

(六) 为了保证各参展企业的交易秩序，维护企业的利益，不得围观他人交易；因此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将追究其相应责任；非参展商严禁在展场内进行任何买卖或者宣传活动，参展商如发现此等情形，请通知组展机构或展馆保卫部门；

(七) 闭馆后不允许参展人员在场馆逗留，展会期间（含布、撤展）禁止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进入展厅。如因其在上述时间内进入场馆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由其监护人负全责，本展会不负任何责任；

(八)若发生燃、爆等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服从公安、保卫人员指挥，尽快疏散到馆外安全区域。

四、展位使用管理规定

(一)参展企业不得违规使用展位，所产生的后果由参展企业负责；

(二)违规使用展位认定标准：

- 1.以非参展单位的名义对外签约；
- 2.在展位内派发非参展单位名称的名片；
- 3.以任何方式将展位转让、转授、分包、分租给非参展单位的第三方使用；
- 4.参展企业向第三方收取超出正常展位费用的其他费用；
- 5.经“第二十四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组委会确认其他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的行为。

(三)对违规使用展位的单位，作如下处理：

- 1.当日闭馆期间即对违规展位进行清场；
- 2.没收有关参展证件；
- 3.展位违规转让或转租（卖）的，取消该参展企业本届大会的参展资格，并将其列入违规名单；
- 4.私自售卖未经申报的物品，组委会有权对其进行清理。

五、展品管理规定

参展展品（包括展位内摆放的产品及张贴的宣传图片、发放的资料，下同）须是参展单位或经参展单位许可由供货单位提供的产品（物品），并符合以下规定：

(一)凡涉及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的展品，参展单位

须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以下统称权利证书）；

（二）由供货单位提供的展品，参展单位和供货单位须在参展前签订书面展品参展协议（协议内容包括：展品类别，展品参展的展位号、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条款及时效等，并附相应合法权利证书复印件），口头协议一律无效；

（三）下列情况下的展品，视为违规展品，禁止参展，并由参展单位承担责任：

- 1.涉及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的展品，无合法权利证书（可复印件）；
- 2.无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正本的展品；
- 3.不能说明来源或归属的展品；
- 4.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展品；
- 5.对出现违规展品的参展单位，分别给予下列处理：

（1）展馆内未设展位之处的参展展品视为违规展品，组委会有权进行查处；

（2）已查明确属违规的展品，由参展单位立即自行撤下，拒不执行的，予以没收；

（3）不能说明来源或归属的展品由组委会予以没收；

（4）举报人或当事人如对处理有异议，可向大会组委会办公室申诉或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申诉。

六、物品管理规定

（一）大会、场馆方不接收任何运抵货物，一切托运物品的签收与付款都将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二）展品拆箱后，必须将包装箱、碎纸、泡沫塑胶、木板等

易燃物及时清出展馆，不得在展位内外随便存放包装箱。需寄存物品者可到北登陆厅主场服务处物流窗口或者物流馆长处办理手续，统一指定存放地点；否则，展馆工作人员有权将其直接清出馆外；

（三）严禁使用展馆内的自动扶手电梯及消防楼梯搬运及存放任何展品及施工材料；

（四）展会开展及撤展期间展品出馆需出示大会签发的放行条放行，并接受场馆保卫部门的检查；凡属设备、器材类展品出馆时须大会负责人及展馆方核准后，方可办理放行手续；

（五）展会期间，各参展人员应妥善保管个人贵重物品，如手机、手提电脑、提包等；每天闭馆前，要将贵重展品存放展柜和保险柜内或采取其它有效保护措施；若发生失窃事件应保持冷静，并及时报告和主动配合现场保卫人员妥善处理。

七、交通、车辆管理规定

（一）布、撤展期间的运输车辆，必须服从现场保安部门的交通指挥，有序进场；

（二）布、撤展的车辆要到指定区域装卸货物，装卸完毕后按指引离开；

（三）布、撤展期间，货车可免费卸货 2 小时，超时按场馆收费标准收取超时费；

（四）车辆停放在场馆范围内时，避免将贵重物品存放在车内，车上物品由车主自行保管，场馆方不承担车内物品失窃责任。司机在场馆范围内引致他人人身、车辆伤害、建筑物及设施的损坏要承担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八、消防管理规定

(一) 展期（包括布展、开展、撤展）内行为规范要求

1. 消防疏散通道和黄线范围内严禁堆放材料、展品及其他物品；
2. 严禁遮挡、埋压、圈占及堵塞场馆内的消防设备设施。此类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灭火器、消火栓、红外线探测对射、自动灭火系统及其管道、防火门各种隔离门、安全紧急出口门等；
3. 展期内严禁在展位内进行明火、切割、打磨、电焊、气焊、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进行动火作业的，须报主场服务单位，经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 在指定位置施工；
4. 严禁将汽油、天那水、酒精、氢气瓶、氧气瓶等易燃、易爆品带入展馆。汽车、摩托车等内燃机车或其他燃油设备展出时，禁止进行维修、发动和油箱内部存油；
5. 严禁在展馆区域吸烟；
6. 严禁在展位搭建时使用公安消防部门明令禁止的搭建及装修材料。

(二) 展区规划及展位施工

1. 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政府规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操作时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执行，杜绝一切违章操作和指挥；
2. 凡涉及展馆室内外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的，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遵守文明施工原则，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布、撤展期间，工作人员须佩戴有质量安全认证标志的安全帽；安全监督员在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员的标识；

3. 展位和展示区域的顶棚采用不燃材料装修，墙面、地面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装修，搭建构件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禁止使用易燃弹力布、纱制品等装饰展位；仿棉麻布、纱质感的装饰材料，需在施工申报时提供材料样品及产品检验报告，证明其燃烧性能达到B1级(难燃)；

4. 特装展位必须配备质量、数量均符合要求的灭火器（4kgABC型干粉灭火器）。灭火器在展位入场施工时必须均匀摆放在展位区域四周明显、易操拿的位置，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灭火器配备标准为 50 m^2 内2具， 50 m^2 外每增加 50 m^2 增加2具（不足 50 m^2 按 50 m^2 计算），以此类推。为保障展会安全，必须统一租用大会提供的灭火器材；

5. 展位内四面合围度大于75%的展位或展示区的疏散出口不少于2个，且相邻两个疏散出口最近边缘之间水平距离不小于6米。当该展位或展示区面积不大于120平方米，疏散出口采用敞开式，净宽度大于6米，且该区域最远点至疏散口的直线距离不超过15米时，可设置1个疏散出口；

6. 特装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原则上不超过展位总面积三分之一，如超出必须增设灭火和消防报警设备；

7. 安全出口和疏散口前1.5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8. 展位参观入口设置闸机时，不得影响安全出口的正常使用。闸机采用门扉式，且火灾时全部自动开放；

9. 展位内不得设置甲、乙类危险物品仓库或储藏间。展位内设置的丙类物品储藏间，其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20 m^2 ，且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1.50h的隔墙、1.00h的楼板和乙级防火门进行分隔。

(三) 电气安全

1. 展位施工中必须具有专业电气图纸，进场施工的所有电气作业人员必须熟悉了解并遵守国家有关电力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不得违规、违章作业；
2. 参展商及搭建商使用设备线路的电线电缆除穿暗管铺设外，应采用无卤低烟型电线电缆；当电线电缆成束铺设时，应采用阻燃电线电缆；配电线路采取穿金属管、采用封闭式金属线槽或难燃材料的塑料管等防护保护措施；电力设备、设施的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气工程安装标准》中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3. 搭建商在展位搭建时，必须预留配电箱接口位置，以便于电源接驳和紧急抢修；
4. 展位插线板距地不得小于 80 厘米，在 30 厘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易燃物品；
5. 严禁在未做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展位内安装的射灯，其灯头与装饰物距离不得少于 0.3 米，且须采用安全可靠的保护措施。金卤灯等发热灯具与易燃物之间距离不得小于 0.5 米；
6. 所有开关接口和线路接头处必须连接牢靠，使用国家标准的接线盒(箱)接驳；
7. 380V 动力电源作为三相四线制非动力电源使用时，必须调整好三相负载，尽量保持三相平衡。所有电气设备均须采取可靠的接地保护或接零措施；
8. 室外安装、使用电气设备，线路及开关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护、防雨、接地及警示措施；

9.不得移动和破坏场馆建筑本体原设计固定的电力和照明设备和设施;

10.展位内不得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等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11.标准展位内配置的 220V 电源插座，仅限用于小型家用电器使用(如电视机、饮水机等)，禁止在该电源插座上使用电炉、烤箱、微波炉等高耗能大功率电器;

12.加热、加工型等大功率电器应申请独立电源，提前申报，经相关人员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展位超负荷用电及跨展位用电；

13.展位内临时设置的电加热设备，与电加热设备贴邻的墙面布置、操作台均使用不燃材料；

14.基于安全防火需要，在每天展会(活动)闭馆前停止展位供电；闭馆后所有展位一律不再供电，有特殊供电需求的展位(如 24 小时供电需求的)，须提前向服务台申请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

15.所有桁架搭建，必须按照展馆规定全部接地。

九、特装展位施工规范

(一) 展位搭建的设计须符合各相关专业技术准则的要求(如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

(二) 本次展会展位特装限高 5 米，严禁搭建二层结构，相邻展区相交展板高度需统一，展位超出 4.5 米需提供相关报告提交结构计算书、施工蓝图、具有资质的审核单位出具的展台结构安全承诺书（全套图纸加盖审核单位及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鲜章，附审核单位资质、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吊点、吊装限高 9 米，独立展位墙板背面及侧面必须做美化处理，针对拒

不美化处理的，主场服务单位有权采取措施强制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将由该展位参展商委托的搭建商负责；

(三) 展位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6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8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12米(专业舞台搭建网架除外)；

(四) 展位与展位内出风口的水平距离应至少1.5米，不得遮挡、封闭出风口，影响其正常使用。如展位遮挡了出风口，必须在出风口对应位置开启与展馆空调出风口对等数量和大小的导风口；

(五) 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场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不得在场馆内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得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不得靠、压、拉、挂场馆的墙体、天花和各种专用设施设备(如管道、预埋件等)，不得在场馆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六) 搭建展位所使用的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夹胶玻璃等安全性能高的玻璃。承重玻璃及用于制作门、窗、扇的活动玻璃和单块面积大于2平方米的玻璃均须进行钢化处理，承重装饰玻璃其厚度不得小于10毫米。其它用于装饰性用途、非承重用途的普通玻璃也必须保证不会对人员造成伤害。暴露的玻璃边角必须进行加工处理或加装保护装置，以免伤及人员。大面积玻璃材料应在水平面1.5米处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七) 搭建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

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八) 在施工操作中，对未获批准、不符合技术规范或相关规定以及存在其它不安全因素的展位搭建，主场服务单位及会展中心有权制止其施工行为，特装搭建商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九) 布展期间展位搭建商不得私自揭开场馆地沟盖板，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自行解决走线路径；

(十) 展位施工单位必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施工证件，在施工作业中，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有效的施工证件和安全帽，并服从施工管理人员管理。如不按要求佩带证件、安全帽或不服从现场人员管理，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取消违章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资格；

(十一) 撤展期间，特装搭建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展位的特殊材料及垃圾清理出场。由主场服务单位确认后方可退还押金；

(十二) 展品及其它大宗物品运出展位后，应当及时运离红线范围，禁止在红线范围内堆放。违反本规定造成堵塞的物品，将被强制清走，违反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三) 参展商、搭建商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配置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保障展位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十、特装展位施工管理规定

(一) 特殊工种施工人员需持有国家或地方劳动部门颁发的相关工种上岗资格证书，电工需携带电工证，必须穿着绝缘鞋入场施工等；

- (二) 特装搭建商布撤展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安全;
- (三) 现场管理人员, 不定期对展位搭建工作进行督查, 在检查中有权制止未经批准或达不到技术性规范和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施工, 特装搭建商应该及时整改, 杜绝施工中安全隐患;
- (四) 特装搭建商必须按实际施工面积和施工人数如实申报办理入场施工手续, 并缴纳管理费用, 严禁施工面积与报馆图纸不一致及施工证一证多用; 搭建商不得为其它施工单位代办施工手续, 违者将取消其进馆施工资格; 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施工证件、安全帽, 服从主场服务单位的管理, 并配合其工作;
- (五) 特装搭建商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 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 如发生违法或安全事故, 主场服务单位及有关部门将追究特装搭建商责任;
- (六) 特装搭建商在施工过程中, 必须爱护场馆的各种设施, 如有损坏须负责赔偿;
- (七) 特装搭建商必须按展位设计工艺规范施工, 施工单位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 或随意更改设计。施工单位对因材料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施工工艺不符合设计工艺造成的所有后果负责;
- (八) 特装展位承重构件材料, 如(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 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
- (九) 特装展位木质承重柱梁采用连续实体材料, 保证结构完整, 结合部位保持连接牢固;
- (十)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 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

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宽度不得小于 10 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实木内撑；

(十一) 特装展位结构安全，须依靠展位本身构件，特装展位施工中不得压、拉、挂展馆墙体、天花、展馆附属设施及临近展位；

(十二) 特装搭建商，严禁从事与本特装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情节特别严重者，主场服务单位有权对其实施禁入处置；

(十三) 特装展位的拆除实行“谁搭建、谁拆除”的原则，展位即拆即装，清理人员需持有准入证件，展位拆下的材料出馆需开具放行条，为保证市容环境和人员的人身安全，禁止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垃圾出馆；

(十四) 高空作业规范要求：

1.高空作业是指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的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2.年满 18 岁，经体检检查合格后方可从事高空作业；凡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精神病或其他隐性疾病，禁止高空作业；

3.实施高空作业的人员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按要求穿戴整齐个人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带的拴挂不得低挂高用，不得用绳子代替，酒后人员禁止高空作业；

4.实施高空作业必须配备高空作业监护人，确保现场环境安全并落实安全措施。作业地点应有指定上下路线，下方严禁站人；

5.实施高空作业过程中使用的脚手架必须经搭建商自行验收合格，并悬挂验收合格证后方能投入使用；

6.实施高空作业过程中搭设脚手架高度不超过 4 米，防护栏、

剪刀撑、刹车必须符合安全规定，固定站位/承重板必须反复检查、加固；作业过程中使用的工具、材料及零件不得手持，不得抛接，必须配备工具袋；脚手架就位后应使用刹车固定，并由至少一人在旁扶住脚手架。严禁施工人员在作业平台上进行移动脚手架。工作完毕应及时将工具、零星材料、零部件等一切易坠落物件清理干净，防止落下伤人；

7. 严禁使用超过2米的人字梯进行登高作业；
8. 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持有高处作业证，并于报馆时报备；
9. 展台搭建、装修、拆除及展期维护施工所用的升降机械车辆须向主办单位及展馆申报并获准后方能进馆；
10. 未尽事宜按JGJ80-2016《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执行。

十一、排水使用规定

(一) 根据《长沙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除生活用水外，场馆内一律禁止其它油脂类污水、废水直排，参展商机器油脂类用水需自带循环水装置；

(二) 通过预定给排水设施的，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的平面及高度示意图，注明接口位置，并安排人员在现场与会展中心工作人员接洽；

(三) 在会展中心授权人员已完成固定给排水接驳后，如需变更须及时到现场服务中心申请办理，严禁非会展中心授权人员私自操作；

(四) 出于安全考虑，在展会(活动)结束前一个小时将停止供水。特殊情况提前撤展者，应事先通知会展中心工作人员拆除给排

水管道。若私自拆除导致管道部件缺损的，参展商照价赔偿；

（五）严禁向场馆地沟内和厕所内倾倒各种液体和垃圾。

十二、用电管理规定

所有进入会展中心进行电力施工的搭建商及参展商，应对其施工安全负责，应该遵守安全用电管理规定，服从电力管理人员的管理，对不服从管理及违反管理规定的，主场服务单位保留采取强制性整改措施的权利。

（一）电力申报管理规定

搭建商及参展商根据展位实际用电需求量向主场服务单位申报用电功率，且应增加 20%以上作为预留负荷，以防意外过载，现场电力管理人员将严格核查各展位实际电力负荷与申报的电力负荷是否相符，如发现低报高用、弄虚作假现象，经核实后，将按本章节 4 “违规用电处理规定” 中有关条款处理。布展和开展期间现场管理人员将不定时进行巡回检查。

（二）电力施工管理规定

1.进场施工的所有电气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主场服务单位安全检查人员将不定时抽查原件对无证操作者保留停止其继续施工的权利；

2.搭建商及参展商搭建的展位(含特装和标准展位)，必须使用自带的符合国家标准的配电分线箱(含断路器、端子排、接地线等)，展位内照明设备不得直接接驳在会展中心提供的配电箱内，独立申请的设备用电除外；

3.搭建商及参展商自备分线箱的前端进线接驳操作，仅限于接驳至会展中心展位配电箱出线端。非会展中心授权人员，不得私自

打开、破坏会展中心配电箱进行停、送电操作;如发现有破坏和打开会展中心配电箱进行接驳、停、送电,或与会展中心相关人员私下交易,经核查属实的,将依据本节第4点“违规用电处理规定”中的具体条款对违规单位及违规人员进行处理;

4.参展商及搭建商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参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的电气材料,如电缆线、开关和灯具等;电力设备、设施的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气工程相关安装标准中的技术规范要求。如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材料(花线,电缆线、开关及配电箱),金属结构件(桁架、型材等)必须有可靠的接地,自带空调必须自带漏电保护开关、室外机接地及接好冷凝水,施工安装工艺未达到国家标准要求,会展中心有权停止该展位施工,并责令整改;

5.所有电线(缆)接口必须使用端子牌或开关,严禁使用绝缘胶布接驳;线路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严禁利用天花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或其他物件。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用套管保护。室外走线必须作金属过桥或架空处理;

6.展位内所有开关接口和线路接头处必须使用插接头连接牢固,所有开关不得裸露安装,必须安装在符合国家标准的阻燃配电箱内,电箱必须加盖,且锁扣齐全;

7.不得超负荷使用电缆线及开关;参展商使用的所有开关及电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标称设计容量的80%以内。如参展商电缆线、开关有老化现象或因超负荷出现发热现象的,会展中心有权断电并

责令整改；

8.除了会展中心授权人员，其他人不得移动、打开或破坏场馆内已固定的电力和照明设备和设施；一经发现，将依据本节第4点“违规用电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三）安全用电管理规定参照本手册“消防管理规定之电气安全”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违规用电处理规定

1.场馆范围内的用电必须由主场服务单位指定的专业电工进行接驳，非授权人员不得私自破坏、打开会展中心配电箱自行接驳和送电。如有违反，主场服务单位及会展中心有权对展位进行断电、停止施工并封闭展位。视情节轻重依照《会展中心设备损坏赔偿价目表》的3倍给予赔偿处理，违规人缴纳赔偿金后，方能送电和继续施工；

2.布展单位及个人属初次违规用电的，如能主动改正违规行为、且态度诚恳的，可按照赔偿标准基数交纳赔偿金，并办理用电手续后方可继续用电。布展单位及个人如属于再次或多次有意违规用电，且不配合处理或态度恶劣的，给予违规展位断电、停止施工的处理。违规人须按照赔偿标准的3倍交纳赔偿金和办理用电手续后，方可继续用电和施工；

3.所有特装展位必须独立申请临时施工用电及展期用电，不得两家或多家展位共同使用一条电源，标准展位按每个标准展位500W标准提供总电源点，超出部分需另行申请。不能跨越消防通道接线，跨越通道的线缆必须铺设过桥盖板。如发现有两家以上展位共用电源，或私自使用其它展位电源的，视同私自接电行为，处理方法同

本条第1款或第2款；

4.如发现展位申报功率小于实际使用功率，须升级负荷增大开关或配电箱，造成二次电力接驳的，参展商或搭建商必须重新申报用电手续并交费。原租赁费不予退还，如拒不配合的，主场服务单位有权停止展位供电；

5.如因参展商或搭建商申报功率小于实际使用功率，或使用非国标材料及违反安全作业标准，造成会展中心电力设备设施(空气开关、专用插座、插头及配电箱等)损坏的，须照价赔偿(含材料更换产生的人工费用等)损失。如因此超负荷过载而引起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火灾等事故的，将追究搭建商和申报责任人的相应安全责任；

6.搭建商及参展商在布、撤展期间，因车辆碾压或其他原因损坏会展中心电力设备设施的，须照价赔偿(含材料更换产生的人工费用等)损失；

7.任何搭建商及参展商，不得私自拆卸、更换会展中心配电箱、开关、插座及电缆线等电力设备设施，一经发现核实，将按照原物件价值的3倍赔偿(含重新安装人工费及其它辅材费用)，如态度恶劣拒不配合处理的，将加大赔偿金额，按照原物件价值的3-5倍进行赔偿(含重新安装人工费及其它辅材费用)。

十三、压缩气体使用规定

- (一) 搭建商及参展商根据展位实际用量申报用气接口；
- (二) 搭建商及参展商自带的设备和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 (三) 搭建商及参展商在布、撤展期间，因车辆碾压或其他原因损坏会展中心压缩空气设备设施的，须照价赔偿(含材料更换产生的人工费用等)损失；

鉴于部分搭建商及参展商自行带空气压缩机、储气罐进场作业，出于环境与安全考虑，参展商自带的压缩空气设备应安放在馆外或由会展中心工作人员指定安放位置，参展商应该确保自带的设备符合国家和行业安全标准，并对设备的使用、保管等安全负责。

自带压缩机进场需提供如下证明文件方可进场：

1. 空气压缩机厂家的资质文件(有效期内)、产品合格证书(有效期内);
2. 储气罐生产厂家的资质文件(有效期内)、产品合格证书(有效期内);
3. 安全阀和储气罐的安全检定，必须由使用地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安全检定，且铅封不得损坏，使用时间在检定的有效期内;
4. 凡操作自带压缩机的人员必须持有国家质监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许可证书》。

十四、广告发布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本届展会广告媒体的管理，特制定以下管理规定：

(一) 凡在展会媒体发布的广告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广告，一律不予发布；

(二)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不得在场馆建筑物和墙体悬挂条幅广告。如需发布提前报备主场服务单位，由主场服务单位交组委会展览展示部布展组审查通过后方可发布。对未经认可的任何广告，除一律撤除没收外，且作出相应的处罚，对已造成安全问题，安全责任者将负全部责任；

(三) 广告发布经审核同意，向大会组委会提供以下材料备案，

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

1. 广告分布平面图；
2. 广告发布计划；
3. 城管等相关职能单位批文；
4. 广告清理押金；

（四）广告的搭建安全必须牢固可靠，符合安全要求。室外广告牌应具有抵抗风雨冲击的能力，广告搭建商和使用单位应签订安全责任书。

十五、违规处罚条例及损坏赔偿

为确保展览会施工安全和有序进行，保障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展馆进行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请自觉遵守展览会各项规章制度，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并严格执行，如果违规，需接受相应处罚，如有疑问，请咨询主场服务单位。（违规处罚参照附件 10 安全管理违规处罚标准）

附件 1：展品放行条（出馆）

展品放行条（出馆）

展馆号:	展位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注明出馆展品名称、规格和数量:			
馆组负责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放行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附件 2：展具租赁申请表

展具租赁申请表

参展公司名称:	展位号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日期:	盖章:		
展具租赁表			
展具名称	租赁价格 (元)	数量	备注
合计			
备注:			
1. 展具租赁明细表详见第六章。 2. 请认真填写，加盖公章后于 10 月 15 日前将此表邮件给主场服务单位，方为有效。 3. 主场服务单位确认后将以邮件方式回复确认表，请注意查收。 4. 收到主场服务单位回复的确认表后，请参展商按要求在 3 天内汇款。 5. 如需现场租赁请到主场服务单位现场服务台办理，现场租赁将加收 20% 手续费，请参展商提前预定。			
主场服务单位联系人: 易扬	联系电话: 19313018070		
电子邮箱: 1450537528@qq.com			
收款单位: 湖南红星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路支行 银行账户: 8001 6226 0608 010			

附件 3：特装搭建安全委托书**特装搭建安全委托书**

兹有第二十四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参展企业，企业名称为_____，展位号为_____，搭建面积为_____m²，现委托 _____公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且证明：

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定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我公司已明确组织单位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对所搭建的展台的材料、施工、结构等安全负责；配合组织单位施工办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场馆相关规定，组织单位施工管理办公室有权对责任方进行处罚；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相关规定，组织单位有权追究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委托单位（盖章）

被委托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代表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后附搭建商布（撤）展人员信息表)

搭建商布（撤）展施工人员信息表

备注：搭建商必须审核和选用持有电工证的人员参加现场用电施工，承诺自觉遵守大会及展馆关于消防、用电和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积极配合大会落实各项筹展工作和要求，保证展会的筹备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 4：信息采集表

信息采集表

为了确保信息的准确性，请各参展商仔细填写信息，签字盖章后回传至我公司联系人：邓兰兰，联系方式：18819474616；邮箱：359366552@qq.com

贵公司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邮箱：_____

发票信息采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p>1. 发票一旦根据参展商提供的信息开具后，将不再受理退换票； 2. 若由于参展商自身原因需要办理退换票手续，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请选择发票类型并在（√）内打勾，开票信息请务必书写端正。</p>			

押金退还账号信息采集	
退回押金账号	
账户名	
开户行	
<p>1. 关于安全清洁保证金，提前汇款的，展后通过网上银行退还（公对公转账）； 2. 用现金支付的，撤展后联系主场服务单位，凭收款凭证退回现金或银行转账； 3. 用私人账户转账的，撤展后联系主场服务单位，凭汇款凭证退回原银行账号； 4. 押金将于展会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原银行账号。</p>	

附件 5：预定设施申请表

预定设施申请表

参展公司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盖章:				
类别	名称	规格	单位	10月15日前价格(元)	10月15日后价格(元)	数量	备注
电	220V 移动电源箱租赁费	220V/16A	处	1200	1500		
	380V 移动电源箱租赁费	16A/380V(8KW)	处	1760	2300		
		32A/380V(16KW)	处	2970	3800		
		40A/380V(20KW)	处	3300	4300		
		63A/380V(30KW)	处	4620	6000		
		100A/380V(50KW)	处	8800	11400		
		160A/380V(80KW)	处	11000	14300		
		200A/380V(100KW)	处	14300	18600		
		250A/380V(120KW)	处	17600	22900		
	24 小时用电	/	展位	须申请独立移动电源箱，按现有价格 1.5 倍			
室外申请用电	/	展位	50 米以内 1.2 倍，50 米以外 1.5 倍				
压缩空气	10mm 公制快速接头	(0.6mpa-1.0mpa)	处	2600	3400		

水	市供水压 力一般用 水	给水口 (DN25/0.3mpa) 排水 DN75	处	2400 元		
吊点	/	/	处	1600 元		

网络

	规格	10月15日 前价格(元)	10月15日 后价格(元)	数量	备注
共享 网络	10M 宽带	4400 元/处/展期	5700 元/处/展期		
	20M 宽带	6600 元/处/展期	8500 元/处/展期		
	40M 宽带	8800 元/处/展期	11400 元/处/展期		
专线 网络	10M 专线	9900 元/处/展期	12800 元/处/展期		
	20M 专线	12100 元/处/展期	15500 元/处/展期		
	40M 专线	22000 元/处/展期	28600 元/处/展期		
	60M 专线	27500 元/处/展期	35700 元/处/展期		
	100M 专线	28600 元/处/展期	37000 元/处/展期		

以上网络费均含上网费、材料接驳费、一个公网 IP 地址

附件 6：安全管理违规处罚标准

安全管理违规处罚标准

(原件需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施工单位及参展商违反《展会管理制度》、《安全管理规定》及在展会布撤展、展期进行过程中违反组委会相关规定致使布撤展过程中以及展期维护中，发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安全责任事故的，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服务单位以及展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主场服务单位视情节轻重将对施工单位给予警告、扣除施工押金、在行业内给予公示等处理。为确保展会施工安全有序的顺利进行，加强和规范展会施工秩序，保障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展馆进行施工的单位和企业应自觉遵守展会各项规章制度，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并严格执行，同时接受如下押金扣除标准。

本次展会中违规作业，将直接从押金中扣除。各施工单位每出现一次违规行为，分别按照情节轻重扣除款项，望各搭建商重视布撤展期间安全管理规定，提前做好施工人员安全培训工作，如有违规具体标准如下：

一、消防安全方面

序号	违约项目	整改时间 (小时)	处理标准
1	不得遮挡、挪用、圈占消防设施，阻塞消防通道、 消防卷帘门、紧急安全出口、公共通道、配电房门、 展馆库房门、展厅通道	1	扣除押金 1000 元/次
2	携带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及违禁物品； 私拉乱接电源线、水源等	1	罚款：1000–5000 元，并停工整改

3	使用易燃装饰物	2	罚款: 500-1500 元, 并停工处理
4	在馆内吸烟	0	扣除押金 100 元/人次
5	未经许可私自电焊、明火作业的展台	0	罚款: 3000-5000 元, 并停工整改
6	展位材料未进行防火阻燃处理及灯箱没有预留散热	3	罚款: 1000-3000 元, 并停工整改
7	未使用防火材料, 未穿线管	3	罚款: 2000-10000 元, 并停工整改
8	将电器发热部件直接敷设在可燃材料上	1	扣除押金 1000 元/次
9	展台违规封顶	4	扣除押金 2000 元/展位
10	同意封顶部分未按规定数量配置灭火器	4	扣除押金 2000 元/展位
11	特装展位未按约定规范配置灭火器	1	扣除押金 500 元/展位
12	在布展须知规定时间内, 未将灭火器摆放到位	3	罚款: 100 元/具, 并立即整改

二、用电安全方面

序号	违约项目	整改时间 (小时)	处理标准
1	布展期间未经展馆、主场服务单位许可,擅自使用展期用电	1	补收电费, 并罚款: 1000-3000 元
2	私接线路, 超申请负荷用电	0	扣除押金 1000 元/次
3	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电气设备、灯具和线材 (如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 麻花线、非端子接线等)	1	扣除押金 500 元/处
4	桁架及金属设备外壳未做接地处理	1	扣除押金 1000 元/次
5	室外用电设备未做防雨防潮防漏防触电保护	1	扣除押金 1000 元/次

三、结构安全方面

序号	违约项目	整改时间 (小时)	处理标准
1	展台未按申报图纸施工搭建	4	扣除押金 2000 元/展位
2	使用强度不合格搭建材料	4	扣除押金 2000 元/展位
3	在超出审批的区域或空间布置	4	扣除押金 2000 元/展位

4	大跨度结构未使用钢结构(跨度超 6 米含 6 米必须加钢结构, 大跨度异型造型必须加钢结构)	4	扣除押金 2000 元/展位 (视现场情况最高可至 20000 元)
5	钢结构连接不规范(如应焊接未焊接, 应使用螺栓连接改用螺钉连接, 应使用钢绳改用铁丝连接等)	4	扣除押金 2000 元/展位 (视现场情况最高可至 20000 元)
6	展台玻璃未进行钢化处理, 玻璃未张贴防撞警示标识	4	扣除押金 2000 元/展位
7	展位结构垮塌	0	按情节严重程度处理
8	展台高于隔壁的装饰物未做美化处理、 电箱裸露在主通道	4	扣除押金: 500-2000 元/展位

四、施工安全方面

序号	违约项目	整改时间 (小时)	处理标准
1	特种作业在施工过程中, 无证作业、未采取防护	0	罚款: 1000-3000 元, 并停工整改
2	登高作业未按规定正确佩戴安全绳或穿拖鞋施工	0	扣除押金 500 元/人次
3	在施工现场赤膊、穿拖鞋作业	0	扣除押金 200 元/人次
4	未佩带证件及正确佩戴合格安全帽 (进入展馆就必须佩带)	0	罚款: 300 元/人次
5	高空作业没有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 操作平台, 未派专人指挥、看护、设置安全区	0	罚款: 1000-3000 元, 并停工整改
6	脚手架刹车未固定、人员未下架推行	0	扣除押金 1000 元/次
7	脚手架未按规定搭设	0	扣除押金 500 元/次
8	特装物料和展品超过场地方规定的单位面积承重	0	扣除押金 2000 元/展位 (视现场情况最高可至 20000 元)
9	现场做木结构、整墙的加工、刷涂、油漆、 喷漆、腻子、打磨等初加工作业	0	罚款: 2000-10000 元, 并停工整改
10	未经允许私带切割机、焊机、电锯、空压机 进馆作业, 经通知整改仍坚持使用的	0	罚款: 2000-5000 元, 并停工整改
11	私自挪用/踩踏场地方展具及设施设备做辅助工具	0	扣除押金 500 元/次
12	液体(水、油漆、涂料等)洒落在公共区域地面, 未及时报场地方, 未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清理	2	扣除押金 1000-3000 元/处 (污染面积, 室内室外, 按实际污染情

			况最高可至 20000 元)
13	使用客梯手扶梯运送物品	0	扣除押金 500 元/次
14	在会议室布置超过场地方规定单位承重的重物，未经地面保护摆放可能损坏舞台地面的表演器具	0	扣除押金 2000 元/展位 (视现场情况最高可至 20000 元)
15	未在规定时间内撤展并清运完毕、撤展时直接拉倒展台、废弃物料二次落地	1	扣除押金 1000 元/次 (视现场情况最高可至 20000 元)
16	不遵守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连续 2 次不接受管理人员口头或通知整改的单位及个人	0	罚款：3000-5000 元，并停工处理 (处罚：主场连续两次不同时间开出整改单、照片记录)
17	施工作业过程中，违规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	0	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18	操作人员上岗应持有相应的电工证、高空作业证、电焊证等有效证件，无证作业应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展位	1	扣除押金 1000 元/人次

序号	违约项目	整改时间 (小时)	处理标准
1	损坏、涂划场馆设施、设备、地方建筑物、构筑物、石凳、地面及其它设施	0	按实际损坏赔偿
2	布撤展期间务必做好地面保护措施，地面清理干净，不可对地面造成损伤	0	罚款：1000-5000 元，并停工整改
3	在展板展具上粘贴、钉钉、刻划、悬挂较重的物品造成损坏	1	扣除押金 500 元/次，损坏的照价赔偿
4	在展馆墙体、立柱、天花等基础设施上和玻璃幕墙、电梯扶梯、防火门及其他内装修表面钻钉、张贴或悬挂广告宣传品；随意搭、挂、竖广告牌	1	扣除押金 1000 元/次
5	施工单位未经场馆许可，私自使用场馆层架、墙面结构及附属设施(如楼层不锈钢护栏、幕墙铝合金边框等)进行吊挂、捆绑等	1	罚款：2000-5000 元，并停工整改
6	在室内的喷淋设施、照明灯具、装修材料上悬挂、	1	扣除押金 1000 元/次

	栓拉任何悬挂物和绳索		
7	在消防设施、监控设施、空调送排风口和室内空气流通的地方堆放任何物品、搭建隔离物或展板	1	扣除押金 1000 元/次

五、设备设施维护方面

六、其他

序号	违约项目	整改时间 (小时)	处理标准
1	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进馆	0	罚款：1000–3000 元，并清理出馆 (处罚：主场照片、录像记录)
2	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夹带搭建材料进场	2	按所在展厅场租扣罚
3	未经允许自行布置气模、私自进行高空悬挂	1	扣除押金 2000 元/次， 自行高空悬挂的，补交吊点费用
4	除干冰烟雾机外，使用其他烟雾设施	0	按情节严重程度处理
5	布置剩余物料未及时清理出场或堆放到指定区域	2	扣除押金 1000 元/次
6	将装修及厨余类用水、残渣直接倒入卫生间水池及马桶内	0	扣除押金 1000 元/次
7	未办理申请，违规使用水源或违规排放废水	0	扣除押金 1000 元/次
8	根据市政监管部门要求： 展台建筑垃圾严禁随意倾倒	0	处罚：市政监管部门一经查实扣除所有 押金，并有做行政处罚
9	拒不配合清场人员的单位	0	按通宵双倍计费处理 (处罚：主场照片、录像记录)
10	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	0	按加班收费标准三倍计时收费 (处罚：主场照片记录、录像记录)
11	野蛮施工，违规搭建、拆除展台（推、拉等）； 不设置安全警戒区、打架斗殴； 不遵守主办单位规定提前撤展	0	扣除全部保证金 (处罚：主场照片记录、录像记录)
12	布撤展过程中严禁馆内进餐行为	0	罚款：500–1500 元，并停工处理 (处罚：主场照片记录、录像记录)
13	撤展未及时拆除或垃圾遗留的展位	1	扣除 1000 元以上直至全部押金作为违

			约金和清洁费。
14	参展商在公共区域张贴，散发企业宣传资料，摆放企业宣传易拉宝；参展商在展台外安排相关促销人员巡游、拉客(特别提醒)	0	扣除押金 2000 元/次
15	展会期间，施工单位及参展商工作人员在展馆内打架斗殴、聚众闹事的(特别提醒)	0	全扣
16	展会期间参展商与客户产生纠纷而中途停止服务，对展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及展台出现安全事故的(特别提醒)	0	全扣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主办方和主场运营商保留最终解释权。备注：

1. 以上整改时间为 0 的，发现即按违规处理标准扣除押金；有时限，未在时限内完成整改的，即按标准扣除押金；
2. 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违反规定接到通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主场运营商有权采取措施停止施工并扣除 2000 元直至全部押金作为违约金；
3. 所有违规凭证为：主场工作人员照片记录；展馆监控录像记录；主场、安监、消防等工作人员现场沟通记录；
4. 扣款通知单和相关凭证下发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如违反规定的施工单位拒不签收，主场运营商将把相关资料上报主办方，除直接扣减相应押金外，取消其下一届展会的搭建资格，不允许参与下届展会的任何搭建工作；
5. 如有其它违约项目或政府部门责令现场整改项目，现场另行告知事项及处理标准。

本公司一定规范、安全施工，严格遵守展馆、主办、主场等各监督单位的相关规定，并认可上述处理标准。

搭建商名称（盖章）：_____

现场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附件 7：推荐特装搭建服务商

推荐特装搭建服务商

企业名称：湖南红星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泉

手机号码：(0086) 15813322767

电子邮箱：2621474257@qq.com

企业名称：广州汉威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满山

手机号码：(0086) 13424144060

电子邮箱：hanweipd@163.com

企业名称：广州市尚雅展示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红

手机号码：(0086) 18975183216

电子邮箱：27995034@qq.com

企业名称：长沙维度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晓俊

手机号码：(0086) 18974976227

电子邮箱：195361298@qq.com

企业名称：湖南云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段云超

手机号码：(0086) 19138397777

电子邮箱：229741204@qq.com

企业名称：湖南老丁会展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寅科

手机号码：(0086) 15874189185

电子邮箱：415044511@qq.com

企业名称：长沙国际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肖件军

手机号码：(0086) 18153332721

电子邮箱：872366507@qq.com

企业名称: 湖南丰毅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勋
手机号码: (0086) 13007313771
电子邮箱: 836498808@qq.com

企业名称: 湖南丰源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郑名豪
手机号码: (0086) 18677083333
电子邮箱: 2728025384@qq.com

企业名称: 湖南宏宇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桂垚
手机号码: (0086) 18573126000
电子邮箱: 914294568@qq.com

企业名称: 湖南雨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峰
手机号码: (0086) 17377777686
电子邮箱: 303694173@qq.com

企业名称: 广州市精诚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 段湘峰
手机号码: (0086) 13826183845
电子邮箱: 490508658@qq.com

企业名称: 湖南加分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文斌
手机号码: (0086) 13786186034
电子邮箱: 376860517@qq.com

企业名称: 湖南淳恬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唐金榜
手机号码: (0086) 18007323007

附件 8-1：现场负责人授权书

现场负责人授权书

委托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

职务： 身份证（护照）号码：

受托人：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现委托受托人至长沙国际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我公司在长沙国际会展中心的实名认证，委托权限如下：

1. 签署、提交、签收实名认证及现场领取展会布撤展人员证件时所需的表格和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实名认证表格》等；
2. 办理展会布撤展人员证件申请、挂失、补办、换卡等事项；
3. 进行其他与实名认证及展会布撤展人员证件认领有关的手续；
4. 授权有效期限为自本文件签署之日起至“实名认证”办理完毕后。

对于受托人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所进行的活动、做出的承诺和行为、签署的文件等，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委托人（签名）：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2：特装展位承建单位实名认证表格

特装展位承建单位实名认证表格

公司名称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公司固话(含区号)	
展馆及展位号		展台尺寸(长、宽)	
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手机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二代 18 位)			
电子邮箱地址		营业执照编号	
现场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手机	
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手机	
我已了解安全承诺书内容。我承诺，将严格遵守安全承诺书上各项规定。因由我负责申请证件的展会布撤展人员的施工质量、消防及安全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我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请确认以上内容已仔细阅读完毕：_____			
公司公章加盖处：		施工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3：搭建商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承诺书

搭建商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承诺书

为了强化安全管理，保障个人人身安全，我司承诺为所有工作人员及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因承诺公司原因未及时购买保险，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营运风险及法律、经济责任均由承诺公司自行承担，与组委会、长沙国际会展中心及主场服务单位无关。

特此承诺！

承诺公司盖章：

承诺公司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4：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落实生产安全责任，加强展馆内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提高进馆作业单位自身安全意识和防护责任，维护展馆和社会公共安全，我单位在进入会展中心展馆进行作业时，作为进馆作业区域安全责任单位，愿对我单位进馆作业时因我司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并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 1、我单位指定_____同志，工作电话或手机_____担任长沙国际会展中心作业现场区域内的施工负责人(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我单位在展馆作业现场的安全落实及整改工作；
- 2、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长沙市关于消防安全和施工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会展中心关于施工消防安全和展位搭建安全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和服从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安全检查和监督，对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
- 3、现场作业所使用的设备、工具满足安全要求，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根据作业现场情况，在作业现场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 4、在作业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材料符合展馆消防和结构安全要求，正确评估作业工程用电负荷，并采取与之匹配的电气开关、线缆容量，以保证所作业工程用电安全；
- 5、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规范施工，并在登高、吊装等危险作业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 6、在施工作业期间如出现各种消防、治安及其它意外事故，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会展中心现场管理人员，并有义务先行采取必要的

保护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7、进馆作业期间，会展中心管理人员如发现作业人员偷盗、损坏会展中心财物、擅自进入或破坏会展中心设置的封闭区域等违反会展中心管理规定的行为，会展中心有权要求赔偿并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警告、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等措施、并保留根据进馆作业单位安全事故备案情况，取消发生安全事故作业单位今后进入会展中心施工资格的权利；

8、已阅《长沙国际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全部条款，会展中心已对规定作了详细说明，本人/本公司愿意遵守该规定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9、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和会展中心按照法律法规或“长沙国际会展中心展馆使用规定”给予的处罚；

10、本承诺书企业办理“实名认证”时，留存长沙国际会展中心客服部。

进馆作业单位（盖章）：

进馆指定施工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 9：结构吊点施工安全协议

结构吊点施工安全协议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展馆施工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落实生产安全责任，加强展馆内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提高进馆作业单位自身安全意识和防护责任，维护展馆和社会公共安全，我单位在进入长沙国际会展中心展馆进行施工作业时，服从长沙国际会展中心及主办单位和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结构吊点及施工安全，具体要求如下：

1. 我单位指定_____同志，工作电话或手机_____，担任长沙国际会展中心作业现场区域内的施工负责人(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我单位在展馆作业现场的安全落实及整改工作；
2. 我单位所搭建_____馆_____展位，申请结构吊点_____个，结构重量kg，单个结构吊点重量_____kg，悬挂结构为(口桁架结构、口钢结构、口钢木结构、口 LED 大屏、口音响)；
3. 展位结构吊点项目的申请工作，应在展览进场前 10 个工作日以上电报，吊点结构必须由专业设计单位设计和计算，电报时需提供展位平面图，效果图，悬挂结构图，悬挂材料说明，结构尺寸：悬挂桁架规格，每米重量、总重量、悬挂点位等图纸签字/盖章，交由主办或主场审核合格后，统一交由场馆进行复核；
4. 现场申请 不保证完全实施；
5. 被悬挂的单体结构总重量应小于 1000KG；每个吊点的承重不大于 200KG；结构上沿悬挂高度不超过 9 米，最大跨度不能超过 6 米，场馆设计点位为 3 米*6 米；吊点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如果出现 Y 字费用另算；
6. 结构吊点不能作为其它非悬挂的物体和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不能用于任何活动物体的悬挂；不能直接用葫芦挂钩挂在结构上；不能直接用葫芦的链条缠绕直接固定；不能做斜拉和搭建；纯木结构不能悬挂；与地面连接的任何结构不能使用吊点进行加固或连接；若是挂的物体影响展馆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不能暴挂；凡申请吊点的结构可能影响展馆设施设备的安全，不能悬挂；
7. 需要悬挂的钢木结构，要有钢材的壁厚、连接方式。以及详细的尺寸(总体尺寸及跨度尺寸)；
8. 需要悬挂的物体必须是牢固可靠的金属结构组成；葫芦承重链条必须垂直向下；

9. 靠近展馆墙壁的展位，紧靠部分无法安装吊点，不靠墙壁部分需现场确定是否能实施吊点；
10. 悬挂广告旗的旗杆由客户自行配备，且须用坚固可靠的材料与旗子安装完成后，再由主办或客户租售场馆高空作业平台配合施工人员现场用挂绳将有连接杆的广告旗挂上；展商广告和结构吊点不得悬挂在公共区域上空，除非得到主办或主场单位同意；
11. 现场吊点葫芦施工必须由场馆方实施作业，葫芦挂钩以上由场馆方负责；吊葫芦挂钩下端由客户自行准备，最挂物体由搭建单位在确保平衡的基础上，各个点位同步升降；
12. 悬挂结构上有电气装置，如灯光、音响、LED 显示屏等，其金属结构和外壳必须有可靠接地。申请单位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结构安全、用电安全等操作、管理规范并承担全部责任；
13. 本单位对所申报的结构吊点图纸，重量等数据真实可靠，如有隐瞒愿承一切责任，愿对我单位进馆作业时，因我单位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14. 已阅《长沙国际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全部条款，长沙国际会展中心已对规定作了详细说明，本人/本公司愿意遵守该规定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15.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公安机关、相关职能部门和长沙国际会展中心按照法律法规或“长沙国际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给予的处罚。

进馆作业单位（盖章）：

进馆指定施工负责人（签名）：

日期：

附件 10：施工制证凭证

施工制证凭证（一式两份）

展馆号：	展位号：	参展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搭建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馆施工人数：			
馆组负责人（盖章）：		领取日期：	年 月 日